

編輯者陳其璣

高級中學
教科書

中國近世史
上

蘇州小說林書社印行

編輯者陳其甬

高級中學
教科書

中國近世史

上

蘇州小說林書社印行

本社最新出版兒童歌劇 著者

小鷄和敵人 一冊 定價二角 許觀光

蜜蜂和蚱蜢 一冊 定價一角五分 許觀光

三個小蜜蜂 一冊 定價二角 朱震西

穠李豔桃 一冊 定價二角 錢壽棣
李亞仁

桃花源 一冊 定價二角 蔣永貞

國魂 一冊 定價三角 丁重宣

嫦娥 一冊 定價二角 胡贊

小雁 一冊 定價二角 許觀光
朱震西

百花仙子 一冊 定價五分 陳邦彥

乳娘曲 一冊 定價一角

中國表情歌 單大聲

青蛙 一冊 定價二角 徐天與
顧品月

有者

作權

不准

翻印

民國十八年九月初版

中國近世史 (上冊)

(定價大洋七角)

編著者 陳其可

發行者 葉文彬

印刷者 蘇州西中市
文新印刷公司

總發行所 蘇州觀前
小說林書社

分發行所 蘇州商務書館經理處
州平江書局

代售處 各省各大書局

本社最新出版書籍廣告

真艸蘭亭

一冊 定價二角五分

五月小叢書 五一

五四

五九

五卅

各一冊 定價每冊各一角

蘇州中學實驗小學

天平 虎邱

靈巖 鄧尉

崑山 無錫

虞山 留園 西園

各一冊 定價每冊各六分

中國小說史

一冊 實價一元

血頭

一冊 實價二角五分

甜心

一冊 定價四角

言文對照小學新尺牘

一冊 定價二角

實用中華新地圖

一冊 定價五角

戰後世界新地圖

一冊 定價五角

蘇州市全圖

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高等生物學

一冊 定價五角

新時代幼稚課本

甲乙種 每冊定價一角

序一

中國近世史。乃一部國恥史兼革命史也。自滿清入關。厲行專制而漢人民族思想。不絕湧流於潛意識中。清初文人如呂留良輩。著書鼓吹。引起文字慘獄。比比是也。繼則外侮薦至。清政不綱。帝國主義侵入。而我民族意識漸張。終則清廷知國民反抗勢力日盛。乃結歡帝國主義。欲以託庇於其宇下。故有產業甯贈友國。不願奪於家奴之說。清室之心理。灼然可見。而帝國主義與清廷勾結。互相利用之迹。不重可見耶。

蓋自鴉片之役。英法聯軍之役。中法之戰。內則政府之腐敗。愈形暴露。外則帝國主義政治的與經濟的侵略。交迫進攻。由是農村崩壞。生計日蹙。人民之困苦無告者益多。故有白蓮教之亂。回疆之亂。其間太平天國。力反滿清。雖歸失敗。而其爲民族革命。在我國史上。未有若是其烈者。至是而衰亂之象。盡著矣。迨庚甲午戰敗。東西之帝國主義。更形擴張。縛我手足。搗我吭喉。清廷坐視。

山割棄。鉅款輸貢。主權剝喪。而不之悟。反增加稅斂。以娛晚景。殺戮志士。以遏自強。彼外人履我土者。率奴視我民。乃有拳匪之亂。實行反抗帝國主義。辛丑條約。重重桎梏。至此民族之自由全失。淪爲次殖民地。耗矣哀哉。

先總理努力國民革命。屢蹶愈振。卒以推翻滿清。創建共和。惟是專制政治與帝國主義二者。互相利用之迹甚長。勢力雄厚。雖經辛亥革命。仍未消滅。寢假而有袁氏之帝制自爲。軍閥之割據地盤。皆有帝國主義者負之而趨。擾攘者又十五六年。是故中國衰亂之因。非他。在帝國主義與專制政治二者互結爲祟耳。欲謀致治。非力行中山先生遺教。不爲功。

蘇州中學史地教員陳其可先生著此書。闡明以上兩種勢力互結演進之迹。及先總理倡國民革命之歷史。俾讀者有所激發。共救我國之衰弱。陳君之用心甚長。貢獻甚大。拜讀之餘。樂爲之序。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吳縣汪懋祖

序二

春秋之例詳近而略遠。蓋二百四十二年之中。有所見世焉。有所聞世焉。有所傳聞世焉。吾華文明權輿黃帝。自黃帝紀元計之。歷年四千六百數十年（辛亥革命爲黃帝紀元四千六百〇九年）矣。惟古史茫昧。難以盡識。是以今人研史好爲疑古之論。楊朱本知之矣。其言曰太古之事滅矣。熟誌之哉。三皇之世。若存若亡。五帝之事。若覺若夢。三王之事。或隱或顯。億不識一。當身之事。或聞或見。萬不識一。目前之事。或存或廢。千不識一。海通以還。世運日亟。遠者溯自明季。近者託始遜清。中葉雅片一戰。夫明季至於今日。歷年三百。則所傳聞之世焉。雅片戰役以來之九十年。則近於所聞之世焉。清末戊戌政變之年。此三十二年之中。則所見之世焉。僕之生正當戊戌政變之年。此三十二年中。外而帝國主義壓迫之力量益進。內而國賊蹂躪之痛苦益深。吾民族生存之機。

幾乎斷喪無餘。吾中山先生奮起其間。喚起民衆。實行國民革命。方今全國統一。軍閥斂跡。不平等條約漸次取消。對外有獨立平等之觀。對內有安居樂業之望。但願吾生之年。得爲太平之民。不復再見過去三十二年不祥之國運。則其可此書雖千不識一之史料。往後吾子孫讀之。已足鑑當時世運之艱難。而僕與其可垂老之年讀之。將過去所遺留之電影。臨風展覽。當不知涕淚之交流耳。其可纂中國近世史既竟。以僕有同好焉。囑爲一言。遂不辭淺陋。聊書所感以歸之。

共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陳旦旭輪甫識於

東吳大學孚溪寓廬之魚躍鳶飛室

例言

一、全書以專制之推反爲經。以列強之壓迫爲緯。以政治革命爲中心。故第一編記述近世革命之佈種時代。第二編記述革命之醞釀時代。第三編記述革命之爆發時代。亦三民主義之實現時代。由全書觀之。實可稱爲近世中國革命史。

二、經濟問題。實爲近世社會問題之中心。故第四編中特將中國財政近況。列強經濟侵略情形。農工生活現狀。詳爲臚述。俾於民生三注意也。

三、凡未解決之懸案。或不可忘之奇辱。須我國人民急當解除者。言之特詳。

四、本書重要章節處。均有系統之說明。使讀者先得一普通概念。並在重要關節處。可加以相當注意。

五、在第一編中除說明近世革命之起因外。餘均從略。故章節甚短。若僅欲研

究中國近百年史者。可將第一編視作緒論可也。

六、本篇一以適合教授時間之支配。一以注意最近時事。故材料愈近則愈詳。

七、近世中國文化史料。豐富異常。本書限於篇幅。不能縷述。况中大所頒布之學程綱要。另有本國文化史一學程。故凡關文化者皆略之。

八、本書所載重要地名。附有地圖。讀者可按圖索之。

九、本書收羅各種重要插圖。藉明真相。而增興趣。

十、近世史殊爲複雜。今撰述此書。難免有誤漏之處。尙望博雅君子。加以指正。

中國近世史目錄

第一編 近世史之開始時代——近世史四大潮流之產生……

第一章 東西洋交通之開始……

第一節 日人之西侵……

(一)原因 (二)開始 (三)猖獗 (四)成功

第二節 西人之東來……

(一)原因 (二)葡萄牙 (三)西班牙 (四)荷蘭 (五)美國
(六)俄國 (七)影響

第二章 中國之鼎革……

第三節 明之滅亡與漢族之衰頹……

(一)原因 (二)明室之滅亡 (三)三藩之抗清 (四)漢人起

義之失敗

第四節 清之興起與滿族之統一中國……………

(一) 滿族之起源 (二) 滿族之崛起 (三) 政治上之設施及處

置異族之方法

第二編 近世史之轉變時代——近世史四大潮流之衝突……………

第一章 近代之匪患……………

第一節 白蓮教之亂……………

(一) 白蓮教之起因 (二) 白蓮教之盛衰 (三) 討平白蓮教之

餘波

第二節 太平天國之革命……………

(一) 起因 (二) 太平天國之盛時 (三) 政治設施 (四) 衰亡

第三節 捻匪之亂·····

(一) 起因 (二) 猖獗 (三) 衰頹 (四) 戡平

第四節 回疆之亂·····

(一) 起因 (二) 關隴之回教徒 (三) 新疆之回教徒 (四) 雲

南之回教徒

第五節 拳匪之亂與八國聯軍·····

(一) 起因 (二) 義和團之成立 (三) 猖獗 (四) 消滅

第二章 不平等條約之締結·····

第一節 中俄交涉·····

(一) 尼布楚條約 (二) 恰克圖條約 (三) 愛琿條約 (四) 天

津條約 (五) 北京條約 (六) 伊犁條約 (七) 中俄密約

(八) 華俄道勝銀行與東清鐵道 (九) 俄蒙關係與中俄北京條

約 (十) 中俄協定

第二節 中日交涉……………

(一) 琉球之喪失 (二) 甲午戰與馬關條約 (三) 日俄戰爭與

滿洲協約 (四) 南京事件 (五) 二十一條 (六) 鄭家屯

案 (七) 巴黎和會與五四運動 (八) 長春事件 (九) 福

州事件 (十) 華盛頓會議 (十一) 濟案

第三節 中英交涉……………

(一) 鴉片戰爭與南京條約 (二) 英法聯軍與天津北京兩約

(三) 雲南殺瑪加理事件與芝罘條約 (四) 緬甸之喪失與北京

條約 (五) 英國勢力之劃定 (六) 八國聯軍時之英國

- (七) 西藏問題
- (八) 片馬問題
- (九) 五卅慘案
- (十) 漢口慘案
- (十一) 沙面慘案
- (十二) 萬縣慘案

第四節 中法交涉

- (一) 中法條約
- (二) 天津條約
- (三) 北京條約
- (四) 中法戰爭與安南之喪失
- (五) 邊境之蠶食
- (六) 廣州灣之租借
- (七) 老西開事件
- (八) 金佛郎案

第五節 中德交涉

- (一) 膠州灣租借條約
- (二) 拳匪之亂與德國
- (三) 歐戰時中德絕交
- (四) 中德協約

第六節 中美交涉

- (一) 望廈條約
- (二) 中美天津條約
- (三) 蒲安臣條約
- (四)

締結華人至美條約 (五)美國主張之門戶開放政策

(六)拳匪之亂與庚子賠款 (七)中美兩國借款合同之關係

第三編 近世史之革新時代——四大潮流之同化……………

第一章 專制政體之反抗！民族革命與民權革命……………

第一節 戊戌政變……………

(一)原因 (二)德宗任用新黨實行變法 (三)政變之發生

(四)結果

第二節 辛亥革命……………

(一)原因 (二)武昌起義與戰績 (三)清帝遜位與中華民國

之成立 (四)臨時政府之成立 (五)正式政府之成立

第三節 國民黨與二次革命……………

(一) 國民黨之成立 (二) 二次革命之始末

第四節 帝制餘孽之肅清……

(一) 袁氏稱帝 (二) 雲南起義與袁氏之失敗 (三) 府院之衝突與督軍團之獨立 (四) 宣統復辟始末

第五節 戰後列強對華之態度……

(一) 形勢之轉變 (二) 巴黎和會 (三) 華府會議

第二章 全民政治之確立與不平等之取消！三民主義之

實現……

第一節 南北之混戰與中山先生之奮鬥……

(一) 護法之役 (二) 南北和議 (三) 粵桂之戰 (四) 奉直之

戰 (五) 孫陳戰爭與國民黨之改組 (六) 直系驅黎與賄

選 (七)國奉驅曹與清帝號之廢除 (八)中山先生北上

與病卒 (九)北方之混戰

第二節 黨軍之成立與南北之統一……………

(一)廣東雜色軍之肅清 (二)美軍之掃除 (三)孫軍之掃除

(四)奉軍之歸順

第三節 國民政府之成立與變遷……………

(一)廣東國民政府之成立 (二)甯漢政府之成立與紛爭

(二)國民政府之改組

第四節 國民政府之組織及其設施……………

(一)國民政府之組織法 (二)國民政府訓政時期之設施方針

(三)國民政府之新設施

第五節 國民政府成立後外人在華之態度……………

(一) 漢潯二案之交涉 (二) 甯案 (三) 非戰公約與國際聯盟

(四) 列國與中國重訂新約

第四編 最近經濟狀況……………

第一章 國家經濟之衰落……………

第一節 政府財政現狀……………

(一) 政府收支 (二) 國債 (三) 各省收支

第二節 帝國主義在華經濟侵略之近況……………

(一) 借款 (二) 國際貿易 (三) 商行 (四) 銀行 (五) 工場

(六) 礦業 (七) 航業 (八) 鐵路

第二章 農工之狀況……………

第一節 農業近況……………

- (一) 耕地
- (二) 農產物
- (三) 農戶
- (四) 賦稅
- (五) 田租
- (六) 災况
- (七) 農民生活

第三節 工業近況……………

- (一) 工業之進步現狀
- (二) 工廠
- (三) 最近工人之統計
- (四) 工資
- (五) 工人生活
- (六) 罷工

中國近世史插圖目錄

上冊

- 1 太平天國首領洪秀全
- 2 曾國藩像
- 3 清聖祖像
- 4 顧維鈞像
- 5 李鴻章像
- 6 中日黃海大戰
- 7 外交處長暨外交全體攝影
- 8 福田之佈告
- 9 被慘殺之路人
- 10 日軍之佈防

- 11 林則徐焚燬鴉片
- 12 英法聯軍由天津上陸
- 13 五卅事件之被難者
- 14 嚴重狀態下之上海
- 15 萬縣慘案圖

下冊

- 16 清德宗像
- 17 梁啓超像
- 18 黎元洪像
- 19 清溥儀像
- 20 漢口民軍與清軍交戰時礮彈墜屋發火圖
- 21 民軍奪取紫金山時攀登之狀圖

- 22 孫中山先生遺像
- 23 民元各省國民黨代表開會於南京
- 24 中華革命黨之組成後攝影
- 25 袁世凱像
- 26 蔡鍔之遺像
- 27 討逆軍炮轟南河沿圖
- 27 張作霖像
- 29 吳佩孚像
- 30 曹錕像
- 31 總理遺囑
- 32 黃埔陸軍軍官學校之門前
- 33 奉軍猛攻涿州圖

- 34 四集團軍總司令像
- 35 汪精衛像
- 36 胡漢民像
- 37 新廣東之軍備
- 38 中央黨部
- 39 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典禮攝影
- 40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
- 41 國民政府主席王院長及各委員受任時之攝影
- 42 總理陵墓圖
- 43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像
- 44 王正廷像

中國近世史

第一編 近世史之開始時代……四大源流之發生

緒論

觀夫中國之現狀。最可注意者有三點。(一)政治革命之激進。(二)帝國主義之壓迫。(三)三民主義之實現。然今著近世史者。或始於有清創業。或肇自南京條約。或起在回疆之亂。始自於有清創業者。是祇述滿漢二族之興替也。肇自南京條約者。是祇述列強壓迫之發迹也。斷自回疆之亂者。是祇述中國內亂之相尋也。此三者皆不免偏於一方。不足說明中國近世之現狀也。甚明。故欲說明此三種現狀。當起自有明中葉。且分日人西侵。西人東來。漢族衰頹。滿人崛起。四節並敘之。在前二節中可悉帝國主義壓迫之來源。在後二節中可

悉政治革命之起因。再由四節全部觀之。則三民主義實現之步驟可瞭然矣。況中國近世史上。漢人滿人日人西人四種皆係主人翁。其一切活動。亦宜依次敘明。故本編既可謂近世史之開始時代。又可謂近世史四大源流之發生時代。卽斯意也。讀者於此四節情形既明。若更將中國強弱盛衰。分併離合。種種迹象。分章述之。然後中國之現狀。不難瞭如指掌。而對於國人所處之地位。及自強之方法。或有所補救歟。

第一章 日人之西侵

第一節 西侵中國之起因

自元始祖用兵日本。日本禁止與中國通商。海舶往來僅好利小民。久之流爲海寇。數攻朝鮮。朝鮮苦之。因遣大軍攻日本對馬。朝鮮兵敗。其後日之倭寇漸南下。而中國沿海劫掠。所得豐於朝鮮。倭寇遂舍北而南。至世宗時。而倭寇乃

猖獗矣。

第二節 開始時代

先是太祖時。倭寇時出沒海中。屢侵蘇州崇明一帶。十七年（一二八四年）乃築沿海五十九城以備之。成祖時倭寇侵遼東。總兵劉江大破倭寇於望海峒。倭寇侵略之患暫息。至中葉世宗時。而倭寇復熾。蓋當時日本國內。羣雄割據。大將軍亦無實權。不逞之邊民。因而以半互市半劫掠爲生。爲害于朝鮮及中國間。明廷因禁止貿易。以杜外患。然不逞之徒。及我國沿海無賴。仍互相勾結。焚殺劫掠。以爲沿海居民害。

第三節 猖獗時代

嘉靖二十五年（一五四六年）寇甯波台州。二十九年襲殺江陰知縣。圍城四十餘日。三十一年爲害江浙沿海一帶愈盛。後雖經張經大破之於王江涇。斬

首千餘級。然趙文華忌其功。劾經養寇失機。下獄殺之。倭寇益肆。以數十人自紹興轉杭嚴徽甯太平直犯南京。後復走秣稜關。由溧陽宜興抵無錫趨滄墅關。轉鬥數千里。殺傷數千人。歷八十餘日。爲應天巡撫曹郡輔所殲滅。惟倭寇侵略之區域。南至潮州廣州。北及山東遼東一帶。出沒無常。故明兵常爲所乘。而爲其魅者則徽州奸民汪直也。直既招納亡命。爲明邊患。復爲海盜。出沒于南洋一帶。積資鉅萬。明廷乃以胡宗憲爲巡撫。誘降汪直殺之。江浙之寇漸平。寇乃竄福建。經官兵戚繼光俞大猷等復破之於平海灣。日本私人之寇掠中國始息。

第四節 成功時代

萬歷間。日本有豐臣秀吉既統一日本六十餘國。雄心頓起。欲假道朝鮮。侵略中國。使四百州盡化我俗。以施王政於億萬斯年。故在萬歷二十年（一五九

二年）率大艦數十艘。軍士二十餘萬人。侵朝鮮。陷京城。進攻平壤。分兵四掠。八道幾盡沒。日暮渡鴨綠江。朝鮮王李昞走義州。乞援于明。明以李如松爲東征提督。援朝鮮。大破日軍於平壤。次年日兵復與明軍激戰。明軍失利。議和。二十四年（一五九六年）明廷遣使册封日本豐臣秀吉爲國王。秀吉大恚。發兵十四萬人。在明年春。再攻朝鮮。明以楊鎬經略朝鮮。二十六年秋。（一六〇二年）戰于蔚山。明軍大敗。幸秀吉忽死。日軍無意作戰。乘機歸國。此後中日之交通幾絕。惟日人侵掠中國之野心。蓋是此始矣。

第二章 西人之東來

第一節 東來之原因

中西國際交通之起源 中西交通之原因甚多。最切要者有三種。（一）馬哥博羅 Marco Polo 仕元二十餘年。著馬哥博羅遊記。頗動歐人之聽聞。（二）

土耳其興 Ottoman Turks 後。歐亞兩洲交通之樞紐爲其所握。交通阻塞。乃不得不別闢新途。以利商賈。(二)哥倫布等篤信地圓之說。四出探險。航海事業因而勃興。白人乃爭集遠東矣。

第二節 葡萄牙

明孝宗弘治十年(一四九七年)華斯哥噶馬 Vases do Gama 繞道好望角而至喀爾各答 Calicut。謁其國王遇之甚隆。載香料絲織寶石以歸。東印度航路。至是大闢。一五一〇年葡王湯瑪諾第一 Emmanuel 於武宗正德五年(一五一〇年)略取印度臥亞 Goa。據麻六甲 Malacca。設印度總督。管理商務。置僧正。綜理教會。後復進略蘇門答拉 Sumatra 爪哇 Java 錫蘭 Ceylon 等地。正德十一年(一五一六年)葡人拉斐爾伯斯德羅 Rafael Perestrello 乃附船至中國。此爲歐洲船舶揭國旗入中國之始。翌年印度總督阿布葵干

Albuquerque 遣使臣斐迪南安刺德 Ferdinand An-drade 等。至中國廣州新甯縣。經營澳門。並往廣州泉州廈門甯波通商。甯波因辦理不善。於嘉靖二十四年（一五四五年）被中國政府水陸包圍。或燒或殺。死者萬餘人。其後泉州等處。亦虐殺葡人。葡人遂避難於澳門。造城牆。設關門。以監出。人至萬歷十年（一五八二年）澳門每歲納租地五百兩。垂及清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年）尙如之。

第三節 西班牙

正德十三年（一五一九年）西班牙臣麥哲倫 Magellan 自大西洋經南美南端而達太平洋。航行三十三日而至馬萊羣島 Malay Island 息布 Cebu 爲土人所殺。部下以嘉靖元年越印度洋好望角而還。嘉靖三十五年（一五五六年）腓立布立命其部將勒迦斯比 Legaspi 占菲律賓。以馬尼拉 Manila 爲

根據地。萬歷三年（一五七五年）遣使至廣東求締約。爲葡人所阻。然兩國貿易漸臻隆盛。中國商人至菲律賓者日多。萬歷二十一年（一五九三年）西班牙人潘某刺殺總督。乃盡逐華人。惟華商嗜利。趨死不顧。久之復聚。後以明礦稅使至呂宋 Luzon 察勘。疑有陰謀。坑華人二萬餘人。其後華人仍絡繹而往。崇禎十二年（一六三九年）時復增至三萬三千餘人。西班牙人復誅其三分之一。且限制居住人數。只限六千人。每年一人課以六元之稅。不受洗禮者。概行驅逐回國。

第四節 荷蘭

荷蘭人在萬歷九年（一五八一年）脫離西班牙。於萬歷二十四年（一五九六年）始向東洋奪錫蘭、麻六甲、蘇門答拉於葡萄牙人之手。且驅逐葡人出境。萬曆四十七年（一六一九年）在爪哇建巴塔維亞 Batavia 政府。爲東洋

貿易之中心。請與中國通商。明廷未允。天啓二年（一六二二年）乃以兵船八十餘艘。襲擊澳門。荷兵八百上岸。被明兵擊去三分之二。因轉向澎湖島。亦不允。乃入台灣。時天啓四年（一六二四年）也。荷蘭人既占台灣。設首府。築港口。增軍備。遣使與中國日本通商。其在中國者不甚發達。在日本者。頗稱得手云。

第五節 英國

英國在萬曆二十四年（一五九六年）女王伊利薩伯 Elizabeth 曾遣使節。奉書明廷。舟行遇颶。遂寢。後英人經略印度。葡人阻之失敗。許英船有出入澳門之權利。崇禎十年（一六三七年）英人威代爾 Waddell 率艦至澳門。爲葡人所逐。乃東航之廣東虎門。守者發礮擊之。激戰數小時。礮臺遂陷。英人所得之戰利品。還中國。而中國亦允英人通商。至康熙三年（一六六四年）東印度公司 The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 遣船至廈門。請通商。時鄭經在台灣。頗

講外交。許之。商業甚盛。康熙十六年（一六七七年）英人擬建商館於廈門。清廷干涉。事未成。至二十三年（一六八四年）始得清廷之許可。在廣州設立商館。建立在華商業之基礎焉。

第六節 俄國

俄羅斯當元亡後。仍屬元裔拔都 Batu 子孫欽察汗。內分爲若干小國。經二百五十餘年。至十五世紀時（明中葉）莫斯科 Moscow 等大公國崛起。嘉靖間（西一五六〇年頃）伊凡四世 Ivan IV 開始經營西伯利亞。其後冒險家相繼踵至。（福王弘光元年清順治二年）（一六五〇年）遂開始以大規模經營黑龍江。漸與滿州軍衝突。至清康熙結尼布楚條約。其間相沿。有一百三十四年。

第七節 影響

自曠馬發見東印度航路。麥哲倫環遊地球一週後。東西洋交通。頓形頻繁。惟葡人占據澳門。卽啓列強租借國土之始。西班牙人慘殺華僑。卽啓慘案之端。荷人在爪哇建巴塔維亞政府。卽啓壟斷南洋商業之局。英人礮擊虎門。卽啓強力武力侵略之禍。俄國經蒙黑龍江。卽啓滿蒙問題之爭。西人之帝國主義。與資本主義。乃如風雨之驟至。相迫而來。我國從此淩夷矣。

第二章 明之滅亡與漢族之衰頹

第一節 原因

明室自孝宗以後。庸主暴君迭出。武宗之荒淫。世宗之暴戾。神宗之放縱。直接間接。俱足以釀成明室亡國之因。益以熹宗童駮。縱用魏閹。大殺正人。朝野上下。無貴無賤。俱奴顏婢膝。低首下心。於權閹之下。元氣斲喪盡矣。思宗卽位。雖有厲精圖治之心。惜責效太速。且易受讒言。故更易宰輔。多至五十三人。卒至

狂瀾莫挽。明室遂亡。雖有漢人。圖謀抗清。然勢力薄弱。皆成泡影。漢家山河。終入滿人之手焉。

第二節 明室之滅亡

清太祖愛新覺羅（姓）努爾哈赤（名）稱皇帝。國號後金。建都興京。時葉赫部恃明援。負固不服。太祖思以國都近遼瀋。欲圖葉赫。慮明兵絕其後。率步兵二萬攻明。明起楊鎬。經略遼東。帶兵二十四萬。分四路深入。太祖大破楊鎬軍於薩爾滸。陷開原鐵嶺。遼瀋震動。明罷楊鎬。以熊廷弼代其任。廷弼富將才。守備大固。熹宗立。信讒。罷廷弼。以袁應泰代之。應泰不識兵機。分處降人。於遼瀋二城。清太祖以爲內應。連克二城。盡有遼東地。由興京徙都遼陽。明廷大震。起用熊廷弼。廷弼乃建三方布置之策。惜爲廣甯（奉天）巡撫王化貞所牽肘。清太祖進攻廣甯。連陷諸城。遂徙都盛京。明後以孫承宗督師。大修守備。而使袁崇

煥堅守甯遠已而又以高第代承宗。盡撤國外兵備。崇煥誓死守甯遠。清太祖攻之不克。徒喚奈何。清太宗繼立。袁崇煥屢遣使議和。不成。清大舉攻明。與崇煥戰。不利。清行反間。明乃殺崇煥。而後用孫承宗。進復關內諸城。卒爲清兵所敗。諸將多降清。清勢益盛。崇禎十四年（清崇德六年）清太宗弟多爾袞圍（奉天）錦州甚急。明使洪承疇。吳三桂二將禦之。一則被擄。一則敗走。錦州遂陷。明廷請和。未成。會清太宗卒。清世祖立。使多爾袞進攻遼河地。時明廷爲李自成所逼。召還吳三桂。三桂以私怨。而引清兵入關。以敵自成。自成敗走。清兵遂佔有燕京。後福王由崧。唐王聿鍵。魯王以海。唐王聿錞。與桂王由榔。諸皇相繼稱王。均爲清所滅。明室遂亡。

第三節 三藩抗清之失敗

世祖定鼎後。以尙可喜。耿仲明。徇廣東。吳三桂。徇四川。雲南。皆以明室故臣。領

緣旂兵。藉招降附。迨諸省既定。留三桂王雲南。可喜王廣東。仲明之子繼茂王福建。繼茂卒。子精忠襲封。此爲三藩并建之始。三藩權勢赫奕。崛強難制。清廷乃徙藩山海關外。以防其變。

(一)康熙十二年(一六七二年)吳三桂聞之大驚。因與其黨舉兵反。擅殺撫臣。移檄遠近。自稱天下都招討兵馬大元帥。以明年爲周元年。蓄髮易衣冠。旂幟皆白。清廷命勒爾錦統師至荊州。分軍防四川陝西。時應之者蜂起。精忠聞之。亦同時反。數月。雲貴川湖廣西福建皆陷。提督王輔臣以陝西叛附三桂。上更命師討之。降輔臣。留軍駐陝。使大兵專力湖南。三桂勢日蹙。乃稱帝於衡州。以收人心。後病卒。

(二)耿精忠方十三年春。吳三桂之據湖南也。同時耿精忠變於福建。自言其祖仲明。入山海關時。與吳三桂有成約。遂分兵三路。中路馬九玉。據金衢。東路

曾養性據溫台西路白顯忠據廣信建昌饒州陷全閩略浙贛清廷分軍防之。而以精兵直取福建。其黨均來附。台灣海寇復乘虛攘其地。精忠降。福建遂定。(三)尙可喜在三藩中最忠讜。三桂變作。適病急。其子之信。遂從逆。及可喜死。之信亦悔從逆之罪。旋率軍民薙髮附清。三藩之亂。起自清康熙十二年。蔓延雲貴兩湖兩廣贛閩浙川陝甘十二省。經十二年而全戡定。

第四節 漢人起義之失敗

初鄭芝龍殖民台灣。閩人赴之。順治四年(一六四七年)芝龍降清。地爲荷蘭人所佔。其子成功。矢志謀恢復。十七年(一六六〇年)取台灣爲根據。而圖進取。已而病卒。時康熙二年(一六六五年)也。年僅二十九耳。其子經。嗣其志。嘗與耿精忠聯合抗清。精忠初許以漳泉二州。已而背約。交相惡。吳三桂調停之。無效。及精忠降清。亦失敗。經卒。長子克墜立。羣小忌而殺之。立其弟克塽。國內

大亂。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年）清命施琅攻之。破澎湖。乘勝取台灣。克塽降。廷議以其地孤處海外。欲棄之。施琅以中國東南形勢在海而不在陸。台灣雖一島。實東南數省之屏蔽。乃置府縣以治之。隸福建布政使。除吳三桂與鄭成功等等漢人反抗清廷外。尚有金聲、夏允彝、陳子龍、侯峒曾、閻應元等百餘人。亦皆誓死抗清。惜均未成功。嗟我漢族。遂淪爲滿人之奴隸矣。

第四章 清室之興起與滿人之統治中國

第一節 滿族之來源

滿州本出於肅慎。古通古斯族也。有虞氏二十五年。始通中國。獻弓矢。周時稱稷慎。東漢時稱挹婁。北魏時諸部分裂爲七。中以黑水爲最強。初服屬於渤海。繼服屬於遼。後更號曰女真。世居混同江之東。長白山下。在南岸者隸遼。藉曰熟女真。在北岸者。不隸遼。藉曰生女真。宋徽宗時生女真之太祖阿骨打自立。

爲女眞主。建國號曰金。後爲宋人與蒙古聯軍所滅。其遺族散居於混同江南。北。共分三部。曰建州。曰海西。曰野人。明初仿唐羈縻州之制。分建衛所。而建州衛境內有滿州部三。清室之先。卽爲其中一部。滿州本作滿珠。音近曼珠。以西藏每歲獻丹書。皆稱曼珠師利大皇帝。華言妙吉祥也。建號之義。蓋取諸此。後漢字相沿。誤爲滿洲。清之先祖。姓愛新覺羅氏。以其謂金曰愛新。覺羅爲姓氏之義。言卽金姓也。在金之末造。有布庫哩雍順者。始定居於長白山附近。數傳至孟特穆。卽肇祖。永樂時勒爲建州左衛都督。遷居於赫圖阿拉。後稱興京。卽建州衛地也。

第二節 滿族之崛起

自肇祖定居赫圖阿拉後。世爲明建州衛都督。後因蘇克蘇護部之圖倫城主。尼堪外蘭。陰結明甯遠伯李成梁。合攻古呼城。景祖覺昌安。顯祖塔克世。往救。

被害。顯祖子努爾哈赤聞之。大慟。攻圖倫。殺尼堪外蘭。後破扈倫四部。蒙古三部。長白山二部等九國聯軍三萬人。吉黑奉一帶地。幾乎全入掌握。萬歷四十四年春。努爾哈赤稱帝。國號大金。建元天命。是爲清太祖。越二年。以扈倫四部之赫黑部。恃明之之援。負固不服。乃以七大恨告祀於天。起兵攻明。敗楊鎬。袁應泰等。占遼陽與瀋陽等七十餘衛城。卽遷都於瀋陽。謂之盛京。至清太宗嗣立。平東海之瓦爾喀。庫爾哈渥集等部。兵力西北方。幾及於庫頁島。崇禎七年。攻察哈爾。內蒙古及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特別區悉平。並得元之傳國璽。崇禎九年（一六三六年）加上尊號。改國號曰大清。至崇禎十年（一六三七年）征服朝鮮。乃專力攻明。一方繞過山海關。從長城北口進兵。蹂躪畿輔山東。一方攻遼西。崇禎十四年。太宗大舉攻明。明將洪承疇大敗於松山。被擒。并占錦州。後清太宗殂。福臨立。是爲世祖。以年幼。睿親王多爾袞攝政。明以流寇李自成

攻入京城。崇禎十六年。崇禎帝死。三桂降清。翌年世祖率軍入關滅流寇。定都北京。明弘光隆武永歷等帝亦均被世祖次第削平。順治十八年。世祖崩。聖祖卽位。三藩與台灣欲圖抗清。以勢衰力薄。亦未成事。漢家之錦繡河山。全爲滿人所攘奪矣。又以俄人南下。築雅克薩城。聖祖出兵遏之。同時以準噶爾盤據天山南北路科布多青海等處。聖祖出兵敗之。朔漢暫平。惟經世宗至高宗。準部屢叛。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二年）。高宗分兩路出兵。始告蕩平。蒙古遂服屬於中國。準部旣平。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年）。戡定回部。三十四年（一七六九年）。綏服緬甸。十四年（一七四九年）。四十一年（一七七六年）。平定大小金川。五十四年（一七八九年）。勅封安南。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年）。征廓爾喀。版圖遼闊。過於漢唐。合漢滿蒙回藏五大族爲一家。誠洋洋乎大國也。

第三節 政治上之設施及處置異族之方法

此處可分三項言之。一、政府之組織。二、對待漢人之方法。三、對外人之態度。知此三者。即可知近世史之關鍵與清盛衰之因果矣。

一、政府之組織。清初定鼎。一切官制。悉仿明制。而其實際性質。則無非利其宗族耳。中央官制。可分爲三部。一、中樞部。有內閣大學士。贊理機務。表率百僚。猶古之宰相也。滿漢各二員。協辦大學士。滿漢各一員。爲政令所自出。惟以滿大學士。品級較崇之故。實權皆歸之。且有議政王大臣數員。皆滿人。不由閣臣票擬者。皆交議政大臣具奏。漢人誠無實權之可言也。至雍正時。設立軍機處。使參機密重務。內閣之權遂失。除大學士外。中央政府尙分司行政者曰吏、禮、戶、兵、刑、工、六部。皆以滿漢人分任之。亦以滿人權力爲大。二、佐理部。掌裁判者爲刑部、都察院、大理寺。掌外藩者爲理藩院。皆滿員。主教育者曰國子監。主章奏者爲通政使司。三、帝室部。專掌皇室事務。不歸民政。均滿人爲之。觀以上三

項。可知中央政府中辦事多滿員。而滿人品級又較漢人爲高。故實權皆在滿人之手也。地方行政。分行政區爲四級。曰省、曰道、曰府、曰廳、州、縣。其官級縣上有府。府上有道。道上有司。司上有督撫。凡五等。此爲普通行政區。若東三省新疆順天府蒙古西藏青海及土司等。爲特別行政區。官吏皆由中央任命。地方無自治權。清廷恐人民之爲亂也。復遣八旗兵駐防要邑。省會設將軍。統治駐旁旗兵。其下有都統副都統協統佐領等。此外又恐兵力之不足。更募綠營。其下分中左右諸營。其官督撫提鎮副將參將游擊都司守備千總把總等。分駐各地。以督察人民。故漢人屢起革命。終歸失敗。皆由制度之周密耳。

二、對待漢人之方法。可分爲積極消極兩種方法。積極方法。卽開科舉編圖書。(一)以籠絡天下英才。使有爲之士。以博後日之高官顯爵。窮年咕嗶。不問政事。(二)以明室初亡。逸民遺老。皆欲驅逐北虜。興復先朝。聖祖知此。用爵位

以羈縻之。故於康熙十五年（一六七六年）詔舉博學弘儒。在體仁閣召試。取彭孫遹等五十人。俱授翰林院官。令纂修明史。後南巡江浙。又兩次召試諸生。於是湯斌、朱彝尊、施閏章、毛奇齡、李因篤、陳維崧、汪琬、潘來、尤侗等名士紛入其彀。列朝因之。均開詞科。於是傑傲有志之士。一居高位皆不思明。而清祚乃得延至二百餘年而勿替。消極方面。屢興文字之獄。倭遺臣故老。有故國山河之感者。皆緘口而不敢言。以遂其宰制漢族之野心。文字之著者。如莊廷鑑之獄。戴名世之獄。呂留良之獄。胡文藻之獄。往往株連數百人。用刑之慘。言之痛心。蓋其意非嚴刑峻法。處置之則漢人仍不免死灰復燃。爲害於清室。故一方開詞科結之以厚恩。一方興大獄。廣以恩威兼施。使漢人不敢有大團體之反抗。然後隨其垂拱而治以天下爲家之野心焉。

三、對外人之態度 清入據中土後。其對外之觀念。卽以爲中國爲天朝上國。

日英葡荷法西班牙。皆爲野蠻國家。不足與謀。故彼等之來。或出而阻之。或給以禮物。笑而遣之。而外人以慕名而至中土。初則請求納員通商。或傳教。繼則窺破中國之底蘊。強迫中國與以政治上商業特種權利。結果外人以極慎重之態度。對付中國。而清廷反以極玩忽之態度。應付之故。妄自禁止外人私人傳教。又設商館行商等名目。阻礙其經商。一輩無恥小民。又復乘時欺凌。外人備受痛苦。乃將其和平之外交政策。一變而爲武力政策。後清廷一經挫折。又惶恐失措。外人因得大肆其侵略手段矣。

第二編 近世史之轉變時代……………四大潮流之衝突

緒論

清自乾隆末。國勢漸衰。其原因有四。

(一) 和坤專政。始自聚斂。濫叨公爵。以致賄賂公行。吏風頹敗。而民亂益張。至

嘉慶卽位。和坤雖戮。而積習已成。不可挽救。且宦途蒙蔽失實。請謁公行之風。於也絕矣。

(二)當時之軍隊。不但八旗兵腐敗。綠營亦日孱弱。每當交戰時。必雇鄉勇。以爲先鋒。漢人綠旗營次之。八旗殿後。若鄉勇失敗。匿而不報。或稍得勝利。卽取以爲己功。爲大將者。又驕奢淫逸。與兵士不能同甘苦。故戰輒敗也。

(三)自嘉慶後。河輒泛濫。朝廷雖屢遣官吏。修理堤壩。然皆不實事求是。貪黷貨利。怠於厥職。故年糜國帑。累千巨萬。誠國家一大漏卮。致國家財政漸趨於危。

(四)乾隆季年。英使來清廷。迄未附要領。以去。嘉慶時代。國事益非。因內地教徒滋事。而苛設天主教徒之禁。濱海寇盜繁興。而疑爲通商互市所召。觀于嘉慶十年。西人德天賜之禁錮熱河。蘭月旺之處以絞罪。則當時天主教徒。幾無

容足之地矣。印度總督亞墨爾斯詣闕陳訴。又以覲見禮節牴牾。斥逐回國。故與外國邦交。益形惡劣。而國內日益不振。乃啓列強侵略中國之野心。

第二章 近代教匪之患

乾隆末年。和坤用事後。朝政既非。又以獠族作亂。竭三省之力以勦之。旋滅旋興。前後經二十年。始獲底定。國家元氣大損。而世界列強。乘時侵略。致農村崩壞。人民流離。不知凡幾。且以清屢興大獄。故漢回之人。無不怨憤。共謀革命。驅逐滿人。川楚教黨。新疆回變。廣西太平軍。皖豫捻患。相繼而起。惜無中心主義。嚴密組織。終歸失敗。未成革命之偉業也。

第一節 白蓮教匪之亂

一、作亂之起因

白蓮之爲教也。其徽幟萌芽於明清之交。始於徐鴻儒之徒。其宗旨依託夫老

佛之說。近於聞香。紅陽等教之類。其徒黨至嘉慶之初元。遂蔓延于湖北陝西四川之境。幾乎不可收拾。初安徽人劉松。以傳白蓮教爲名。被捕遣戍甘肅。其黨劉之協等。傳其教於川陝湖北各地。奉童子王發生起事。稱明遺裔。以從人心。事覺。官吏大索株連無辜。數千餘人。時楚蜀黔粵之民。方以苗事困於軍輸。至是益憤。羣起反抗。於是聶人傑等起湖北。徐天德等起四川。皆言官逼民反。而亂事起矣。

二、白蓮教匪之起滅

綜紀茲亂之始末。起於荆宜。(湖北荊州宜昌)而漸及於襄陽。熾於川陝。而并至於甘肅。以秦楚間之老林爲窟穴。以鄂豫間之鄧州新野爲門戶。其間湖北荊州成都宜昌有聶人俊張正謀等起事。湖廣總督畢沅等調兵三千往剿。禽人俊。而襄陽姚之富。與教首齊林之妻王氏連陷州縣。擾及川邊。官兵征剿。連

年僅小創之。而賊起愈衆。或以殺降邀功。賊亦聚而不散。亂益甚。嘉慶四年。以賊匪久未平。乃諭整飭軍備。各路領兵大小諸臣。戮力同心。刻期滅賊。有欺玩者。惟以軍法從事。又以各路領兵大臣。坐糜軍餉。諸多不實。迭諭整飭。於是額勒鏡登保、德楞泰、楊遇春等。銳意滅賊。行堅壁清野之法。又謂調隔省未練之兵。不如募本地之勇。而本省隔屬召募之勇。又不如本鄉各堡之勇。大加改革。軍務乃日有起色。襄陽賊齊王氏、姚之富。最先滅。川賊王三槐、陝賊張漢潮。繼之。王廷詔、冉天元、劉之協、徐天德。最後四川兩湖三省悉平。詔封額勒登保、德楞泰、勒保、明亮、賽冲阿、楊遇春等。侯伯有差。計用兵七年。始克將三省戡定。又二年。搜捕南山老林。餘黨始盡滅。

三、結果

白蓮教匪。至八年七月。始全數廓清。然以鄉勇多驍桀。亡命無家可歸。所得遣

散之貲。沿途用罄。往往糾衆戕官。聚散出沒爲患。參贊經略等。復先後出都勞師。轉戰又歷數年。乃大定之。蓋越時歷九載。用軍費達二億兩。殺亂民計數十萬。而官兵鄉勇之傷亡。五省良民之遭難者。尙無從稽考。又以白蓮教滅後。不數年間。直隸河南山東等省之天理等教復起。益爲竊取白蓮教之緒餘。自立名目者。風起雲湧。而以八卦教黨徒爲尤衆。八卦教徧佈於畿南。燕豫齊魯諸區。復改名天理教。而以滑縣李文成大興。林清爲之魁。遂於嘉慶十八年九月間起事。據滑縣直隸山東等處。同時響應。仁宗命陝甘總督那彥成。陝西提督楊遇春。來直隸協勦。乃不旋踵。又有禁門之變。幸帝次子旻甯（卽道光帝）聞變。急發兵禦之。剷其黨徒。西滑縣城亦於十二月始告克復。教匪暫平。

第二節 太平天國

一、原起 洪秀全廣東花縣農家子。以屢試不第。訓蒙賣卜。往來江湖間。時清

政腐敗。官吏貪惰。民生困苦。秀全乃陰蓄革命之志。見基督教東來。勢力頗盛。乃假其教義。創「上帝會」(一曰「三點會」)以號衆。又以廣西山多而民悍。易於號召。道光十六年。與同志馮雲山逕來廣西。卜居鵬化山中。楊秀清、蕭朝貴、石達開、秦日綱等。爭依附之。輾轉招集。黨徒益衆。乃確立上帝會基礎於廣西。秀全見勢力鞏固。黨徒日衆。乃於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糾合徒黨。起事於桂平所屬之金田村。以「恢復中原。掃除胡虜」爲詞。頗含種族革命意味。清軍以文宗新立。期月之間。將帥屢易。曠日持久。秀全勢力日張。太平天國之興。有莫之致而致者。咸豐元年。太平軍北上。閏八月據永安。建號「太平天國」。分封部下王。丞相。軍師有差。

二、盛時 秀全破永安後。以向榮守桂林。轉克全州。長沙道桂陽郴州永興安仁攸縣醴陵。復走甯鄉破益陽。出臨資口掠湘陰。渡洞庭而入岳州。盡得吳

三桂所遺軍械。遂劫舟蔽湘江而下。破漢陽武昌。欲由襄樊北趨。偵知河南有重兵。乃決意東下。三年正月。由武昌順流東下。長驅至武穴。迭陷九江安慶太平蕪湖。遂以二月八日破江甯而定都焉。

三、政治設施 秀全定都金陵。改江甯爲天京。使楊秀清設制度。定律令。立宣教台。禁蓄妾買娼。弓足奴婢弊。改科舉用陽歷。以三百六十六日爲一年。每奇數之月。以三十一日計。偶數之月以三十日計。有閏日。無閏月。改卯爲榮。亥爲開。丑爲好。譬如乙卯年卽秋爲乙榮年。是每七日爲一禮拜。高座說法。謂之講道理。軍制以二十五人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實行共產主義。土地田畝。不許私有。金錢不許私藏。藏銀十兩金一兩者。爲私藏犯法。時英美以洪軍宗基督新教。甚爲注意。四月二十七日。英大使薩基朋喊。美代表馬夏爾。及馬古倫。先後至南京。與太平天國諸王相見。並觀察其軍隊秩序。

與其訓練爲之大驚。遂報告其政府。嚴守中立。法以舊教。故初表示反對。翌年十二月。法使柔不爾不龍至南京。觀察亦甚欽服。於是亦以局外中立。報告其政府。

四、失敗。太平丞相林鳳翔、李開芳等帥師北上。由揚州經皖北。轉戰於河南山西直隸。後爲僧格林沁、勝保所敗。北伐之計畫完全失敗。

洪軍一方出師北伐。同時復遣胡以晃攻皖。賴漢英、石祥貞攻鄂贛。攻皖之軍。雖破安慶、桐城、舒城、廬州。後爲清帥和春所敗。

攻鄂贛之軍。初甚得手。後亦爲曾國藩、胡林翼等所破。長江上游。乃無洪軍蹤跡。後曾國藩、胡林翼復分四路入皖。屢敗陳玉成之洪軍。其在蘇松本有江南大營。爲之屏蔽。後因蘇撫吉爾杭阿。由上海進攻鎮江。吉爾杭阿戰死。向榮遣張國樑馳救。敵走江甯。夾攻以覆大營。一軍自鎮江攻其東。一軍自城中攻其

西。江南大營遂潰。乃收殘軍移鎮丹陽鎮江。以和春張國梁統帥之。恢復江甯。附屬諸縣。進逼金陵。但大營常四出赴援。不能力攻。加以江北大營潰散。復須兼轄江北大營。汎兵力分散。勢已不振。而營規廢弛。月餉減發。軍心攜貳。咸豐十年閏三月。太平軍猛撲大營。大營軍又潰。和春張國梁走死江南。大營不復成軍。相繼爲太平軍陷落。東南形勢一變。蘇常陷落。清以曾國藩爲兩江總督。督辦江南軍務。命國荃督湘軍。全部圍攻克安慶。時太平軍忠王李秀成。侍王李世賢等。在鄂贛皖失勢。乃專力攻浙。咸豐末年。李秀成入杭州。全浙震動。曾國藩乃分三方應戰。令國荃規取金陵。左宗棠規取全浙。李鴻章規取蘇常。清軍聲勢爲之一振。

李鴻章以上海爲財源地。於同治元年。橫斷太平軍。直抵上海。更募勇三千。益以華爾之洋槍隊。參加江浙一帶之戰爭。當時曾國荃正圍金陵。李鴻章已恢

復太倉崑山蘇州。蘇州既下，嘉興常州亦不守。於是蘇之太平軍轉入江西。蘇常底定焉。

左宗棠入浙，破太平侍王李世賢於衢州。李世賢旋回兵，退援金陵。左宗棠由龍游諸暨進逼富陽，以窺杭州。迨乎同治三年，左宗棠進逼杭州。太平聽王陳炳文遁走。康王汪海洋亦棄餘姚而入江西。杭州既下，全浙郡縣以次收復。

蘇杭各路清軍既捷，曾國荃圍攻金陵益力。卒於同治三年六月十六日，以火藥攻破之。秀全仰藥死。後李秀成挾幼王福瑱突圍走，中途與福瑱相失。至方山（江甯東南四十五里）被獲，送清軍見殺。

太平翼王石達開於楊韋難作，卽出金陵，別樹一幟，率衆由皖、贛、閩、湘、桂、粵、黔、滇、入川。比至川境，衆僅二三萬。爲川軍及土司所包圍，達開糧竭路窮，亦爲清軍所禽殺。

太平幼主洪福瑱。自金陵出走。與李秀成相失。後輾徙流離。於江西石城荒谷中。爲江西清軍席寶田所獲。殺之。南昌市。太平軍於是悉平。

太平軍首領洪秀全



五、結論 太平一朝。自建號至國亡。僅十有四年耳。然改科舉。尙新學。禁吸煙。重衛生。戒纏足。崇女教。易服制。改用陽歷。尊重約法。提倡新思想。改革舊制度。儼然大革命也。惟操之過急。又自相殘殺。卒民族革命未告成功。惜哉。

第三節 捻匪之亂

一、起因

當太平軍之據於江南也。淮北有捻黨之亂。捻黨初起於山東之兗沂曹濟。後漸蔓延於河南之南汝光。安徽之穎毫壽。江南之淮徐海。湖北之襄棗鍾隨。康

曾國藩



熙時已有之。始則鄉人行儺逐疫。捻紙燃脂。爲龍戲。謂之拜捻。厥後聚捻成隊。肆仇殺焚掠。遂呼爲捻子。自嘉慶至道光。徒黨已日衆。朝廷屢飭河南湖北等省會拏之。咸豐元年。太平軍之變作。朝廷益

下令嚴捕。山東安徽間捻黨遂起而抵抗官吏。沿海地方。因之動搖。三年。江南安徽省城陷於太平軍。捻黨益乘機爲亂。五年。捻黨巨魁張樂行。以安徽之蒙

城亳州爲根據地。北犯河南之歸德府。與太平軍互爲聲援。其勢益甚張。

二、猖獗

清遣勝保袁甲三至徐宿曹歸一帶進剿。招降李兆受。及苗沛霖。誅張樂行。然猖獗如故。後苗沛霖既連擒獻陳玉成張樂行。恃功而驕。動輒脅制官吏。不遂所欲。懷怨望。復叛。陷壽州。圍蒙城。據懷遠。欲乘勢北趨。中原大震。各路官軍皆來援。同治元年十一月會沛霖部下。有曾爲陳玉成親兵者。爲玉成復仇。殺其首以獻。並生擒其黨苗景開等。苗亂以平。擒黨巨魁張樂行。雖伏誅。其從子總愚繼之。領其衆走山東。與捻黨任柱牛洪。及太平將賴文光。合爲四大首領。同治三年秋。又與太平扶王陳得才合擾河南湖北等處。僧格林沁往剿。會太平軍亡其餘衆。復合於捻黨。勢益盛。僧格林沁兵勇敢。無節制。暴亂甚於捻黨。淫掠無所不至。民皆失望。後捻由河南湖北入山東。僧格林沁窮追。日夜二三百

里。追至曹州。督部下奮力激戰。大敗。退至一無名之空堡。捻黨圍之數重。糧草絕。僧格林沁乘夜突圍走。其部下有桂三者。初由捻黨來降。俟其出堡。反戈衝擊。捻兵外入。全軍覆沒。僧格林沁屍被八創。陳國瑞僅以身免。官軍大挫。京師震動。

三、衰頹

僧格林沁戰歿。清詔兩江總督曾國藩督師北進。督辦直隸山東河南三省軍務。專主剿捻。時湘軍裁撤殆盡。曾擬定策略如次。

- 一、召募徐州勇丁存湘軍之規模。
- 二、採買古北口之馬匹組織馬隊。
- 三、興辦黃河水師。
- 四、以有定之兵制無定之寇。

又議定設山東以濟甯爲老營。潘鼎新駐之。以防兗沂曹濟四郡。江蘇以徐州爲老營。張樹聲駐之。以防徐淮海三郡。安徽以臨淮爲老營。劉松山駐之。以防廬鳳潁泗四郡。河南以周家口爲老營。劉銘傳駐之。以防歸陳二郡。此四省十三府州。爲捻出沒之區。縱橫千里。最號難制。茲有專人督勦辦捻。始有綱紀。另以李昭慶馬隊爲游擊之師。期以有定之兵。制無定之寇。於黃河設置水師。創「守黃防運」之策。又沿山東運河東岸。河南賈魯河西岸。沿堤築長牆千數百里。分斷防守。以爲「長圍圈制」之法。同治四年（一八六五）五月。山東肅清。六月大破捻于渦河西岸。捻勢大衰。

四、 戡平

同治五年。捻分東西。西捻張總愚率之。衝破河南長牆而走陝西。東捻任柱賴文光等率之。由河南回竄。東部轉趨湖北。復入河南山東江蘇。時劉銘傳潘鼎

新等。專剿東捻。劉松山鮑超等。專剿西捻。時議咎曾國藩。安居徐州。剿捻不力。國藩荐李鴻章以代。自是淮軍遂當平捻全責。同治六年。任柱賴文光等由山東衝過運河東岸長堤。擾登萊青三川。李鴻章採「倒守運河暨捻海隅」之策。調豫東各軍及淮軍。協力防守運河南堤。李鴻章與劉銘傳率軍扼膠萊河。壓迫東捻于沿海地方。槍傷任柱于日照。而殺之于贛榆。敗賴文光於海州。擒之于揚州。柱善戰而光善謀。狼狽爲害。至是東捻悉平。同治五年。張總愚率西捻入陝。與回衆結合。勢極猖獗。六年左宗棠劉松山等。連敗之於涇渭之間。捻乃由壺口以入山西。七年竄擾直隸。近畿大震。捻復由直南以入豫北。轉趨山東。循運北上。直抵天津。李鴻章見捻勢大熾。乃建議「守黃防運暨捻海東」之策。

(一)扼守張秋。(二)引黃入運。(三)導運入滅。並築牆滅河北岸。滄青靜海有所屏蔽。捻騎所至。遂有限制。七年六月。劉銘傳郭松燾等。圍捻于徒駭黃運之

間。河港紛歧。水溜泥濘。無路可走。總愚在荏平投水死。西捻亦平。

第四節 回疆之亂

回教一曰天方教。唐時卽已傳入天山南北路。後經回紇人。乃傳入內地。因有回教之名。至元代。又有回教徒移入陝甘雲南等省。而漢族中奉回教亦漸多。有清之世。回教徒人口日多。屢次釀變。至其釀變原因。

(一)回教徒與漢人不合。漢人輕視回教徒。官吏又復誅求無厭。積成仇恨。一旦有事。不謀而合。變亂易起。

(二)回教徒不與教外人同化。回教徒不與漢人共烹調。不與漢人通婚姻。歷書不同于中國。習俗不同于中國。以此其團結力。異常堅固。

(三)生活之壓迫。回教之發展。多在貧民階級。因生計之艱難。不免有流爲盜賊者。

(四)清廷苛待回教徒。清廷以回教徒性多慄悍。務取束縛主義。官吏又多抑回以伸漢。嘗因此以激成禍亂。

(一)雲南之回教徒。方陝甘新疆西北回亂之亟也。西南雲南之回亦變。內結總營。將卒爲奧援。外聯黔西苗族爲策應。其著名渠魁駐大理者。曰杜文秀。踞曲靖者。曰馬聯陞。占省垣者。曰馬得新。狹滇撫徐之銘爲傀儡之銘。亦恃以自固。總督潘鐸。迫令解散。反爲所戕。新任巡撫賈洪詔。又與總督勞崇光意見相牴牾。嗣簡林鴻年撫滇。鴻年遷延不赴任。滇中回亂益熾。乃罷鴻年。而任劉嶽昭爲巡撫。嶽昭與布政使岑毓英督兵剿辦。毓英夙富於軍事智識。又稔馬如龍爲回中翹楚。厚結以恩義。如龍始感奮。時楚雄澂江各府縣多陷。嶽昭毓英。以次收復。尋斬馬聯陞。以曲靖爲根據地。進勦黔西不靖之苗。又收曲靖附近各郡迤西。既定。進規迤東。總兵楊玉科等。克大理。杜文秀自殺。未幾。迤南之

順甯騰越思茅蒙自各地。亦一律肅清。而貴州之興義新城等處。亦爲滇軍克復。

(二) 關隴之回教徒 捻黨之入陝也。陝甘回民多應之。以任五爲首。戕殺團練大臣。張芾勝保不敢進討。多隆阿陣亡。其勝大盛。時捻已破滅。詔左宗棠專力治回。定三路平回之策。劉松山由綏德取道花馬池。直搗金積堡。爲北路。周開錫由秦州趨鞏昌爲南路。宗棠自與劉典督諸軍由陝入甘。爲中路。同治八年二月。破董志原回寨。於是陝西之回平。進兵甘肅。十一月松山攻金類堡陣亡。以其子錦棠代之。十二月克金積堡。首領馬化澂出降。詰以北口。與俄人通商事。不供遂誅之。十年三月平甯夏。十一年二月平河州。冬平西甯。明年九月平肅州。白彥虎走新疆。於是甘肅之回平。

(三) 新疆之回教徒 初陝西回教徒阿渾安明。以星命之術。游金積堡。及關

隴亂。出關至烏魯木齊。與參將索煥章相交。同治三年。庫車回教徒馬澂。奉黑山派和卓木布格聶丁獨立。索煥章亦舉兵叛。推妥明爲主。稱清真王。張格爾子布士爾克乘機與敖罕勇將阿克柏東侵。略取天山南路英吉沙爾。喀什噶爾。葉爾美和闐四城。而稱王。六年阿克柏廢布士爾克自立。然約束土人極嚴刻。出一謀。決一策。非浩罕人不能參。選官設將。亦浩罕人居多。惟所征錢糧等款。與中國舊制無異。自同治十年以來。數載經營。儼然爲一國。且深得合縱連橫之術。與土耳其等諸回教國。志意相孚。又以通商政策。羈縻英俄。英使威妥瑪數爲請於清廷。聽其開國備藩屬。時中國帑藏竭蹶。歲糜軍餉。於新疆達千餘萬。朝廷大臣。有提議棄南八城。封阿古柏爲外藩者。英使復爲之請。而陝甘總督左宗棠。力持不可。上疏略謂「重新疆。所以保蒙古。保蒙古所以衛京師。臣一介書生。位極人臣。今年已六十有五。何敢妄貪天功。惟伊犁旣歸俄有。阿

古柏又據喀什噶爾。若置之不問。必有日蹙百里之勢。後患何堪設想。一疏入。廷議壯之。卽命宗棠督辦新疆軍務。率兵西征。光緒元年。左宗棠督諸軍出關。擊退回西馬人得白彥虎等。次第收復北路諸城。阿克柏遣兵來援。均敗走。北路遂平。惟伊犁仍爲俄領。會大雪封山。諸軍不能踰嶺而南。及三年三月。冰雪融解。宗棠督諸軍分三道進攻。克復吐魯番。而南北城之門戶已啓。阿克柏大懼。欲遁回浩罕。然浩罕以連年與俄構兵。已爲俄人所滅。北歸無路。欲與抗戰。則部下多叛。南北城之人心。已皆離散。知事不可爲。遂仰藥死。其子胡子嗣位。時白彥虎猶在。輔胡里力抗左軍。左宗棠卽使劉錦棠分兵三路。直逼喀什噶爾。白彥虎敗死。胡黑踰蔥嶺遁去。諸城皆下。南路亦平。自左軍出關後。天山南北路皆平。惟伊犁尙在俄人掌握中。朝廷遣使索之。尋改新疆爲行省。以劉錦棠爲巡撫鎮懾之。

自回亂以來。蔓延凡十餘載。淪陷至五十三城。至是始見平靖。然綜觀始末。此次回人倡亂。實帶有革命性。與洪楊之亂。蓋有同等價值焉。

第五節 拳匪之亂與八國聯軍

一 起因

戊戌政變後。孝欽三次垂簾。迨乎庚子。又有拳匪之大變。國力乃大受摧殘。遂爲清室滅亡之本。至其致亂之因。則約分爲四種。

(一) 自政變後。政府不問是非曲直。一切務反德宗之所爲。親貴老舊如徐桐。剛毅輩。皆連袂進用。而桐等頑鋼不學。於世界大事。茫無所知。既入掌軍機。於是對內對外。均起莫大之惡感。

(二) 康有爲逃香港。梁啓超走日本。均託外國保護。政府索之急。而各國皆以國事犯。無交出理由。不肯引渡。同時各報館之昌言攻孝欽者。又以外人保護。

不能嚴加懲治。梁啓超在日本復著戊戌政變記一書。於孝欽失德言之特詳。孝欽覽之。奮怒泣下。而終無可如何。以此之故。遂恨英日。兼仇各國。

(三)基督教之東來也。其始入教之徒。輒不齒於鄉里。故教民每被欺於平民。迨鴉片戰爭後。中國屢次失敗。地方官根據條約。負有保護教士之責。民教相爭。往往袒教民而抑平民。以苟圖息事。而牧師神父等。又藐視官吏。力保其教中人。於是教民勢力。頓出平民之上。遂以欺其昔所受欺者。國力日弱。彼教日橫。無賴不逞之徒。輒藉入教以魚肉鄉里。平民屈抑無告。積憤既深。有觸斯發。故大亂以起。

其亂之起也。以前四項爲根本。而以拳匪爲引線。拳匪者卽義和團也。更詳述於下。

(四)自乾嘉以來。白蓮天理之亂。接踵繼起。雖先後教平。而支流餘孽。蟄伏各

處。演習拳棒。擾累地方。巧立名目。以避偵緝。因有所謂義和拳者。與順刀會虎尾鞭八卦教等。蔓延於江淮之交。其後又有所謂義和門者。與大乘紅陽白陽等教。紛紜肇亂於黃河一帶。均爲仁宗所嚴禁。然根株不能盡絕。

二、義和團之成立

光緒初。直隸冀州有土匪名黑虎者。糾衆滋事。勢至猖獗。時李秉衡適牧冀州。設法招撫。編爲義和團。此爲義和團所自始。及光緒二十五年。毓賢巡撫山東。境內有學習拳棒與外教爲仇者。毓不之禁。且獎成之。於是匪衆益盛。匪衆色尙紅。紅巾紅帶。自謂八卦教中離卦之一派。亦間有黃帶藍帶者。女童習紅燈罩。婦人習藍燈罩。紅者衣服盡紅。藍者衣服盡藍。佩符誦咒。謂有神護身。鎗礮不能入。所有之神。多出小說書。所云樊梨花劉金定之類。男子則孫行者豬八戒李太白劉伯溫之類。其稱頭目曰「大帥」。曰「老師父」。小頭目曰「大師兄」。

二師兄。」每傳拳法。一處必集二十五人爲一團。團有首領。聚散皆從其令。每會集。必焚香念咒。咒絕俚短長不等。謂念畢。卽有神來護。能以肉體禦鎗礮。然斃於鎗礮者。纍纍相屬。而愚民翕然從之。不知其非。而直隸總督裕祿。又深信之。有流娼自號爲九蓮聖母。爲匪衆所奉。裕聞而迎入署。以三跪九叩禮見。曰：「乞垂憫生靈。拯此一方。」聖母曰：「已令神將用天火燒夷兵。不久將盡。汝無憂。」裕大喜。以爲天生聖人。以救中國。於是匪勢益張。

三、猖獗

匪衆以「扶清滅洋」爲名。所至騷擾。漸入近畿。端王載漪。莊王載勛。及大學士徐桐等。尤深信之。力愆孝欽。請借拳力。以逐外人。孝欽允之。卽命協辦大學士剛毅。軍機大臣趙舒翹。出京招撫。使咸集京師。習其技術。號爲「義民」。編入伍。稱之曰「義和團」。而令端莊兩王。分別統率之。端王時掌神虎營兵旅。莊王

爲步軍統領。由是兵與匪合。京內外謠言四起。匪勢乃大盛。所至焚教堂。殺教民。燬鐵路。折電線。燒學堂。搗洋房。甚至攜帶洋貨者。亦加殺戮。各國公使。以詰總理衙門。總理衙門模稜答之。於是各使館咸集兵自衛。會董福祥率所領甘肅軍在都。與義和團聯合。相行橫暴於都下。孝欽雖心知其非。而太阿已倒持。亦且無如之何。未幾。日使館書記生杉山彬出城。爲董福祥兵所殺。德公使克林德自總理衙門會議歸。亦爲武衛軍戕於途。而端莊兩王。更親督義和團。日夜攻使館。太常寺卿袁昶。吏部左侍郎許景澄等。上疏直諫。皆誣以袒庇外人罪。殺之。端王載漪。復以詔書徵集各省勤王兵。並傳檄各省。令協力排外。殺逐洋人。上下囂然。如發狂讖。亂事之烈。爲前此所未有。時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七月也。

四、義和團之消滅

初拳亂起。各國聞使館有警。卽合英俄日法德美奧意八國。共組聯軍入援。及排外詔下。山東巡撫袁世凱。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兩廣總督李鴻章等。皆以傳檄爲僞。相約不奉詔。而與各國領事訂立互保條約。不得犯東南各省。於是東南得無事。而八國聯軍。遂合軍艦四十七艘。軍士三萬餘人。齊集大沽。推德將華德西爲統帥。並力進攻。直隸提督聶士成及回將馬玉崑。率師苦戰。歷二十餘日。終不支。漸敗退至天津。總兵羅榮光戰死。大沽遂陷。而士成駐天津。知其爲邪教亂國。因上疏力言。啓釁各國爲非計。端剛等大怒。故當交戰時。令直督裕祿。陰掣其肘。復縱義和團焚燬其家。妻女子媳。均被害。有老母。年八十三。衰且病。亦被殺。士成聞之大憤。奮身禦聯軍於天津。戰死。馬玉崑不能敵。率所部退回京師。天津又陷。天津既陷。聯軍長驅而北。直至通州。裕祿走死。通州亦陷。聯軍由鐵路進逼京師。時巡閱長江大臣李秉衡。以勤王兵至。

迎戰聯軍於黃村。亦敗死。聯軍乃進逼京城之西南。董福祥與戰於廣渠門。大敗。義和團亦走散。孝欽倉皇。挈德宗西遁。詔慶親王奕劻留守京師。閱二日。宮城亦破。聯軍入大內及頤和園。珍寶重器。喪失無算。復分兵西掠保定。北至張家口。東至山海關。嗟乎中國之奇恥大辱之事。孰有甚於此哉。

此亂之結果可注意者有三點。1 義和團本爲農民。因受帝國主義經濟等之壓迫。農村崩壞。農民爲飢寒所驅。乃武裝暴動。直接開始擊帝國主義。雖以無相當之訓練。而歸失敗。然帝國主義在華之地位。因此動搖矣。2 孝欽等守舊派。自此次失敗。恍然知排外之非計。亦思改革。以圖挽救。故改各省書院爲學堂。京師大學亦於此時設立。又派遣學生。出洋肄業。准滿漢人民通婚。以聯絡感情。設練兵處。以訓練新兵。官民思想爲之大變。3 詔各省覲王。時袁世凱等均不奉詔。事後清室又不加以懲治。清庭威信。因此掃地。實伏辛亥革命各省

獨立之局矣。故此次損失雖大。對於國民革命史上之關係。豈前數次匪患所能比擬哉。

第二章 不平等條約之締結

國際社會有種種法則。規定國家間之權利與義務。惟在法律上。不當以國家之大小強弱而異其待遇。故締結條約。須具下列諸條件。(一)須以國家名義締結之。私人不能爲國際協定之當事者。(二)須雙方同意。若任何條約國之代表。因受脅迫而勉強簽字者。卽爲無效。(三)條約之目的。必須合國際公法。如違反。卽不能發生效力。(四)條約訂定後。須經雙方元首。加以最後之批准。始能成立。若不然超越國際法所許之範圍。或僅爲片面者。此卽不平等條約也。我國與外人締結之約。自鴉片戰爭後。卽屬此類。若細分之。可得三期。一八二四年(南京條約)至一八五八年爲第一期。如關稅領事裁判權。最惠國待

遇條款等種種不平等條約。均以此爲基礎。一八五八年（中英中法天津條約）至一八七六年爲第二期不平等之權利義務之關係。在條約中更詳細載明其所失之權利。更不堪問。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至一九一五年爲第三期。此期中（一）以賠款而借外債。致將關稅作抵。並用英人爲海關總稅務司。（二）開列強瓜分之局。造成各種勢力範圍。充分發揮其帝國主義之野心。至一千九百十五中間二十一條約。而達乎極點。若夫與我國締結不平等條約之國。則有二十三國。俄、荷蘭、德、奧、智利、波斯、玻利維亞、英、日、法、意、瑞典、那威、西班牙、比利時、葡萄牙、祕魯、墨西哥、瑞士、美國、丹麥、芬蘭、前列七國。在戰後相繼取消。與我國另締平等條約。其餘諸國。現亦在進行中。其情形於第三篇中詳述之。茲不多贅。現欲便於我研究不平等條約起見。先將各種不平等條約擇其要者。作爲一表如左。

第一節 中俄交涉

一 尼布楚條約

清聖祖真像



國號康熙在位六十年

明季通古斯人種入俄境。具言外興安嶺南境。川流交會。部落繁衍。適於耕牧。富於鑛產。俄於是可有薩克遠征隊之組織。清太祖天聰十六年（一六三六年）可薩克人馬科斯。自

葉尼賽斯克探險至黑龍江上流之什耳喀河 *Shilka*。崇德八年（一六四三年）波亞爾古 *Poyakoff*。自雅庫次克 *Yakutsk* 歷阿勒丹 *R. Altai* 精奇里

Liesk 諸川。達黑龍江之下流。順治二年還雅庫次克 Yakutsk。時清兵入關。有事中原。不復注意。東北俄人遂乘間侵掠黑龍江北岸。六年（一六六七年）遣喀巴羅 Rhabaroff 率遠征隊自莫斯科至索倫部人所居之雅克薩而陷之。十三年葉尼賽斯克 Yunzeiski 將軍巴西古率遠征隊略什爾喀河流域。建城於尼布楚河口。是爲尼布楚城建設之始。康熙四年波蘭人尼豈特爾以罪奔黑龍江。達雅克薩 Allezik 又築城爲守。俄人從之者日衆。是爲雅克薩城。建設之始。二城互爲應援。後清平三藩乃注意東北。二十四年遣都督彭春率水陸兩軍進逼。雅克薩人圖爾布青退走至尼布楚 Nerchinsk 副將巴什里等四十人降清軍。是清軍第一次攻擊雅克薩也。圖爾布青既還尼布楚。會俄陸軍大佐伯伊頓率可薩克兵百人自莫斯科來援。乃合軍而東。復占雅克薩城。清軍聞之。又於二十五年七月引兵進攻。擊斃俄守將圖爾布青 Alexei Tol-

Buzin。時城中疾疫厲行。死亡枕藉。俄將伯伊頓。仍死守不屈。會和議告成。清軍遂以二十七年（一六八七年）八月解圍。歸愛琿。是爲清軍第二次攻擊雅克薩。時俄皇彼得第一新立以戰地遼遠。不克應援。允開議於尼布楚。俄使果魯圖 *Golovin*。堅執以黑龍江爲兩國國界。清使堅執尼布楚爲兩國國界。後索額圖卽宣告絕交。準備戰事。俄使懼。乃允所議。遂於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換條約。是卽清與列國締約之始也。其重要條約如次。

（一）自黑龍江支流格爾必齊河。沿外興安嶺。以至於清。凡嶺南諸川。注入黑龍江者。屬中國。嶺北屬俄。

（二）西以額爾古納河爲界。河南屬中國。河北屬俄。

（三）毀雅克薩城。雅克薩人民及物用。聽遷往俄境。

約成。以漢滿蒙古拉丁俄五國文字。勒碑於格爾必齊河東。及額爾古納河南。

此界約延至咸豐八年。迄無更變云。

二、恰克圖條約

初俄人於喀爾喀。土謝圖部。及庫倫等地。有貿易之關係。至是喀爾喀主權。爲中國所操。俄皇屢遣使請訂商約。以覲見禮之紛。爭清因置商事於不答。至雍正三年。俄皇彼得崩。女帝加他鄰第一 *Empress Catherine* 卽位。五年（一七二九年）遣使臣拉克青斯奇 *Vladislavitch* 來申前請。且會議蒙古國界事宜。清廷許之。惟素無外國使臣在京訂約之例。後定貝加爾州之布拉河地方。爲會議場。命郡王策凌。侍郎圖理深爲議約使。是年九月約成。卽所謂恰克圖條約也。以恰克圖 *Kiakhta* 爲市場。是爲中國陸路商埠之始。其重要條件如次。

(一) 以恰克圖爲兩國互市場。國界卽以此爲起。額爾克納河 *R. Argun*

岸。泰西至沙必納依嶺（沙賓達巴哈嶺）爲界。

（一）以尼布楚東邊烏得河地方爲兩國中立地。彼此不得侵占。

（二）俄商得三年一至北京貿易。

以上三約。當中國國勢方盛之時。故以條件。皆中國方面占侵勢。然中國昧於地理。黑龍江東北至庫頁島間地。已斷送矣。

三、愛琿條約

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年）後木喇福岳福一譯英拉維哀夫 *Eraviev*。得尼哥拉 *Nicolas* 之委任。卽三次航行黑龍江。進窺滿州。率得黑龍左岸地。咸豐七年。乘我國內有洪秀全之亂。外有英法聯軍之寇。無顧黑龍江方面之力也。於咸豐八年。木喇福岳福聞中國政府有俄國交涉事。由黑龍江辦事大臣辦理之。提議。卽使俄使布恬庭 *Fukhimins Poutiatine* 中止交涉。而已先移一萬

二千哥薩克兵於黑龍江口。次遣使告黑龍江將軍弈山。曰總督以緊急歸本國。將過愛璦。貴國若欲以境界事件。與總督商議。可就歸途之便。但總督以急遽。亦不切望協商等語。我國遂墮其陰謀。命弈山爲全權大臣。近木喇福岳福至愛璦會議。於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四月十六日。締結愛璦條約。

一、黑龍江北岸全爲俄羅斯領地。但原住精奇里河以南之滿州人民。仍得永久在原地居住。歸中國官吏保護。俄人不得侵犯。

二、自烏蘇里江。至東海岸之地。作爲中俄兩國共管之地。

三、黑龍江烏蘇里江。松花江。限於中俄兩國船舶通航。准兩國人。一同交易。

此約依弈山之手。將康熙朝尼布楚約。所獲大興安嶺以南之廣大領域。割爲俄有。而雍正朝恰克圖約規定兩國共有之烏得河流域。更無論矣。且烏蘇里

河東之廣大區域。俄國並無實際之經營。竟無故作爲公管。遂開讓予之端。故此約不僅割讓黑龍江以北區域。是爲斷送滿州之初步。庸臣誤國。蓋至於是。良可痛恨也。

四、天津條約

時英法聯軍。已於四月初八日。陷大沽礮臺。欽差大臣桂良。於斯時與英法公使。締結天津媾和條約。俄國公使布恬廷 *Pautaline* 隨英法艦隊入天津。循英法美三國之例。於咸豐八年五月三日（一八五八年）與桂良結天津條約十二條。其著者如左。

一、嗣後兩國。不必由薩那特衙門。及理藩院行文。由俄國外務大臣。逕行文中國。軍機大臣。或特派大學士。其兩國中央政府。與地方官之一切往來照會。俱按平等禮式。

二、除從前所定邊疆陸路通商外。允俄國得由海路至上海甯波福州廈門廣州台灣瓊州七處。通商若別國再有在沿海增添口岸。准俄國一例照辦。稅則亦一律辦理。

三、俄國在中國海口通商處。得設領事官。又得派兵船停泊該處。以資保護。

四、通商處所。中俄兩國人。若有事故。中國官員。須與俄國領事。或代理員。會同辦理。

五、自後陸路通商處。所與商人數目。不必示以限制。又俄人在北京。學習滿漢文。亦不限定年分。不由中國補助。

六、准俄國人。得由通商處所。進內地傳教。得置買土地。蓋建房屋。

七、所有未定邊界。由兩國派員。秉公查勘。

八、日後中國若有優待他國通商等事。俄國一律享有。

此條約之精神。即俄國援最惠國之例。悉得享受。英法二國於天津條約所獲中國之各項權利也。

五、北京條約

同豐九年（一八五九年）伊格那提業福 *Niclas Ignatiev*。至北京換約。值我國與英法再開戰。聯合軍陷北京。文宗待熱河。北京陷於無政府。恭親王奔訴年少。不敢任和局。聯合軍急欲議和。而苦無對手人。方欲以洪秀全更易中國皇統。伊氏乘千載一時之機。慨然出任調停。一方勸英大使。勿出過激之舉。一方勸恭親王出主和議。而以自身担保無禍患。恭親王始與英法大使。會於禮部衙門。（禮部衙門與俄公使館鄰近伊氏以此保英法不生福患）訂北京媾和條約。聯軍退出北京之後。伊氏乘清政府有感謝之情。請將兩國共管之烏

蘇里江以東。至海之地域。讓與俄國。以爲報償。恭親王等欲拒不能。於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十月初二日。與俄公使。增訂北京續約十五條。其重要者如左。

一、兩國治烏蘇里河。松阿察河。興凱湖。白琳河。瑚布圖河。琿春河。圖們江爲界。以東爲俄國嶺。以西爲中國嶺。此等交界各處。准兩國所屬之人。隨便貿易。并不納稅。

二、西疆未勘定之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及中國常駐卡倫等處。立標爲界。自雍正六年。所立沙賓逆巴哈之界碑末處。起往西直至齋桑淖爾湖。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浩罕邊境爲界。

三、俄商由恰克圖。到北京。經過之庫倫。張家口地方。亦准爲零星貿易。俄國得設領事於庫倫。與喀什噶爾。中國人亦可往俄國內地行商。亦

得設領事。如兩國商人。有犯罪或爭訟事件。各按本國法律治罪。

四、中國許開喀什噶爾。照伊犁塔爾巴哈臺。試行貿易之例。一律辦理。愛瑾條約。舉黑龍江以北。大興安嶺以南之廣大區域。割讓爽俄。不數月。依此條約。復舉烏蘇里河東九十萬三千方哩之地。全行給之。讓與俄國。於是木喇福岳福。十餘年對中國侵略之大抱負。至此悉告成功。不與我國交一礮。損一兵。徒憑技倆。得阿穆爾東海濱兩省之大區域。若我國回顧尼布楚恰克圖締約時之國威。已成隔世之夢矣。

六、伊犁條約

俄人乘回疆之亂。佔據伊犁。藉口於俄商之被害。不肯交出。宗棠急告政府。乃於光緒五年五月。命崇厚充使俄大臣。旋又命爲全權大臣。崇厚至俄。議收還伊犁事。俄雖許以伊犁歸還。而於西界南界。各割地數百里。跨天山以隔南北。

城。有礙回疆全局非淺。又迫開口岸多處。大損華商生計。其他攘奪權利處尤多。崇厚率許之。與立約十八條。定議畫押事。聞朝野駭異。廷臣交章論劾。因召崇厚還。褫職逮問。定以斬罪。而別簡大理寺少卿一等毅勇侯曾紀澤。使俄商改條約。紀澤既行。疏稱崇厚聞擬死罪。有關俄邦顏面。而郭嵩燾亦以爲言。於是始命暫行監禁。繼詔免罪釋放。時俄聲言將派艦隊東來。左宗棠劉錦棠金順防西陲。曾國荃防遼東。皆謹修戰備以待之。而鮑超亦奉命募兵駐防津海。紀澤抵俄。俄人初以崇厚係頭等全權大臣。而紀澤僅二等公使。拒不與議。既而又欲遣員至北京議約。駐京俄使亦以去留相要挾。嗣經紀澤反覆辯論。往返磋商。百端困難。始行定議。在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訂伊犁條約。計改前約者七端。（一）歸伊犁南境地。（二）喀什噶爾不據崇厚所定之界。（三）塔爾巴哈台。照崇厚明誼所定兩界間酌定。（四）嘉峪關通商。仿天津辦理。刪去西

安漢中漢口字樣。(五)廢去松花江行船至伯都訥專條。(六)僅於吐魯番添設領事。(七)天山南北路貿易事。改均不納稅爲暫不納稅。此外出償金九百萬盧布。(俄幣名)而伊犁事乃結束。是時中外匆匆。僉議主戰。賴英人戈登力勸朝議。始漸就和平。紀澤旋奏此次俄人。怵於俄土戰後。財殫力竭。不欲再啓釁端。故得從容商改。若議者謂強國成約。尙可遣使更改。執此以例其餘。他日交涉。必有承其弊者矣。惟伊犁雖收還。而伊犁河可通航路之大部分。仍悉爲俄有。中亞細亞一帶。更不必論。後逾十載。因恐俄復行侵掠。劉錫棠乃奏請改新疆爲行省。西北疆場乃稍固焉。

七、中俄密約

俄羅斯經營極東計劃。寢食未忘。中日馬關條約成立。中國允割讓遼東半島與日本。俄國卽出而干涉。強迫日本。將遼東交還中國。日本新勝中國。元氣大

傷。俄德法三大強國之壓迫。乃將遼東交還中國。李鴻章赴馬關講和時。曾與俄使喀西尼私約。『俄國若能干涉中國。當與以報償。』故俄國希望報償之心愈切。會光緒廿二年（一八九六年）五月廿六日。俄皇尼古拉二世加冕。中國派李鴻章奉賀。於三月十八日至俄京。受俄國之脅迫。乃結左列中俄密約。

1 日本國如侵占俄國亞洲東方土地。或中國土地。或韓國土地。即牽礙此約。應立即照約辦理。如有此事。兩國約明。應將所有水陸各軍。屆時所能調遣者。盡行派出。互爲援助。至軍火糧食。亦盡力互相接濟。

2 中俄兩國。現經協力禦敵。非由兩國公商。一國不能獨自與敵議和立約。

3 當開戰時。如遇緊要之事。中國所有口岸。均准俄國兵船駛入。如有所需。地方官廳盡力援助。

4 今俄國爲將來轉運俄兵禦敵。並接濟軍火糧食。以期妥速起見。中國國

家。尤於黑龍江吉林地方。接造鐵路。以達海參威。惟此項接造鐵路之事。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大清國大皇帝。應有權利。其事可由中國國家交華俄銀行承辦經理。至合同條款。由中國駐俄使臣。俄銀行就近商訂。

5 俄國於第一款禦敵時。可用第四款所開之鐵道。運兵運糧運械。平常無事。俄亦可在其鐵路運輸過境之兵糧。

此約最堪注意之點。卽俄國利用與中國攻守同盟之名義。在中國領土。建築一侵略東方西比利亞大鐵道。無論有無軍事。俄國可以自由運輸一切。卽可假借保護鐵路名義。侵略中國。又欲租膠州灣。旋爲德人所強佔。俄乃租旅順大連兩港。以二十五年爲期。中國爲使俄國易於攻守起見。准俄國海陸軍得於該二港集中。於是各國強佔軍港。益形急進矣。

八、華俄道勝銀行與東清鐵道

訂中俄密約後。俄國派鄔多穆斯契至中國報聘。厚賂朝廷重臣。順勢提議。設立華俄銀行。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七月二十日。中國駐俄公使許景澄。與俄國結立華俄道勝銀行契約。東清鐵道會社條約。俄國遂有滿洲建造鐵道之權。侵略之野心。亦躊躇滿志也。

九、俄蒙關係與中俄北京條約

俄國在中國經侵掠滿州以外。尙極力注意於蒙古。中俄每次訂立一種條約。俄國必在蒙古。占有種種利益。自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年）恰克圖條約。許俄人在恰克圖。自由通商。咸豐元年（一八五一年）又許俄人在伊犁及塔爾巴哈台通商。概不納稅。十年（一八六〇年）以天山南路之喀什噶爾開放。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北京陸路通商條約。載『中俄兩國國境百里內。免稅地

帶。』且許俄商以種種減稅之特點。俄國一面與中國訂立上列各種條約。一面又向歐洲列強。要求承認俄國在蒙古之特殊利益。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之英俄協約。即是英國承認俄國在長城以北建設鐵路權之文件。俄國一方面。用片面的條約。在中國攫得不少關於滿蒙條約上權利。同時又用懷柔手段。煽誘蒙古王公。蒙古王公遂飽受蠱惑。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七月。蒙古親俄派首領。抗達多爾濟親王。約會各盟重要人物。開一會議於俄國。援助之下。決定外蒙古宣布獨立。密向俄國求援。俄國即以保護國之口氣。照會中國政府。請清政府停辦關於外蒙古之一切新政。一面派兵駐紮庫倫。十一月三十日蒙古宣布以哲布尊爲大皇帝。國號大蒙古國。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俄蒙協約成立。約中載明俄國與蒙古以援助。即可在蒙古取得工商業上種種之利權。同時中國政府向俄使抗議。謂蒙古是中國領

土。所有蒙古條約。概不承認。交涉半年之久。又復中止。卒至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始成中俄北京條約。此條約之要點。是

1 中國承認蒙古自治。

2 蒙古承認中國之宗主權。

俄謀中國之計劃遂實現焉。

十、中國協定

至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中政府將前強迫清廷之特殊權利。一律取消。七年（一九一八年）俄國十一月革命。又告成功。於八年（一九一八年）及九年（一九一九年）發表宣言。願拋棄舊俄政府在中國取得之一切不平等條約。放棄舊俄政府。在中國佔領之領土及租界。建設平等互惠之貿易。放棄庚子賠款。及另訂條約。管理中東鐵路。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一月派代表加

拉罕來北京。中國政府派王正廷爲督辦。中俄交涉開始。至十三年三月雙方始擬定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乃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各草案。王正廷



顧維鈞

呈報政府審核。經閣議討論。以爲有三點須修改。(一)俄祇申明與第三者所訂各約。有傷中國主權者。廢去之。對於外蒙所訂之約。尙未聲明取消。(二)俄兵入蒙侵害中國主權。原則上。應卽行撤兵。不應有條件。(三)

俄國在中國境內教堂之不動產。須移交俄政府接收。免開列國之援例。而王氏未加深察。竟於三月十四日將草案簽字。致大起爭執。我政府卽明令撤消

中俄交涉公署。所有中俄交涉事宜。責成外交部接收辦理。外交總長顧維鈞。乃自與加拉罕差商。經兩月之久。國務院主張之三點。卒爲俄代表所容納。至五月三十一日中俄協定。忽然簽字發表。兩國邦交。卽於是日恢復。至於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十四條。其中重要之點。

(一)兩締約國政府同意。在前條所定會議中。將中俄政府所締立之一切公約條約協定議定及合同等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公平之原則。重訂條約協定協約等項。

(二)蘇聯政府申明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妨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爲無効。

(三)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等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

(四)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並聲明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之。

(五)蘇俄政府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此外又訂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十條。此次之條約。完全以相互平等之精神締結之。除中德協約外。此爲第二次之最平等條約也。中俄協定成立後。蘇聯政府。即派加拉罕爲大使來中國。爲外國對中國遣派大使之始。

第二節 中日交涉

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年）日本王政復古。國勢大變。明治政府。鑒於中國迭次失敗於英法俄諸國。大啓維新之志。與各國結開市通商條約。中國亦允與之修好。締通商條約十八款。規定日本得置領事於中國各商港。於是中日之關

係益密切。而我國多事矣。

一、琉球之割讓

琉球本臣服中國。及中英鴉片戰爭後。歐美各國。羣向東洋速謀交好。斯時西洋諸國。皆認琉球爲獨立國。直接與琉球開通商談判。美法荷三國。次第與琉球結通商條約。日本明治政府成立以後。卽以帝國主義爲國是。先定實行統治琉球之方針。適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年）琉球人民六十六人。航海遇颶風。漂流至台灣。其中五十四人爲生藩牡丹族所掠殺。僅全十二人。由台灣地方官保護歸國。翌年鹿兒島知事。以此事實報告於本國政府。日廷議論沸騰。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年）副島種臣向總理衙門提出琉民被害事件。問生蕃是否屬中國版圖。其時總理衙門大臣毛昶熙等。不明外交。答以「琉球係我國屬國。其民被害。毋勞貴國干涉。且台藩生蕃地。政教不及。其殺人劫掠與我國

政府無關云云。」此種答復。顯係自棄主權。貽人以口實。種臣得此答覆。毫不再辯。逕返本國。副島種臣歸國之後。直報告生蕃。非中國版圖。日本遂起侵台灣之師。同治十三年。次第投降。日軍即定龜山爲大本營。築寨建屋。爲永久佔領之計。事急。清政府一面派沈葆楨爲欽差大臣。率精兵萬人入台。以促日軍退出。一面由總理衙門。與日使柳原前光交涉。經英使之調停。遂締結中日和約三條如下。

- 1 日本此次征台灣。係保民義舉。中國不認爲不是。
- 2 中國賠償撫恤難民銀十萬兩。賠償台灣修道建屋費四十萬兩。
- 3 約束生蕃。自後不再加害航民。

此條約第一款。即我國以琉球爲日本版圖之默認證據。故日本奪台灣。生蕃領域之志。雖不得達。而我國已依此暗昧條文。斷送琉球矣。當時我國左宗棠

曾主張「甯讓俄人一步於伊犁。不可不出全力制日本於琉球。」留意於海岸。可稱先覺。惜清廷不從。光緒五年（明治十二年一八七九年）日本廢琉球藩爲沖繩縣。琉球遂亡。

二、甲午之戰

甲午之戰。起因於朝鮮。故於朝鮮之國情。不得不約略先行述及。朝鮮之臣屬於中國。歷史甚久。同治初年。朝鮮王李熙卽位。其父李是應當國。號大院君。性喜保守。不與各國交通。日本不允以兵船自由駛入江華島。朝鮮開砲擊之。既而日本遣特使黑田井上詰責江華之砲擊事。朝鮮懼。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二月。因謝前事。與日本訂通商條約。有「朝鮮爲自主國」之條文。中國固未之知也。惟大院君仍反對開放。與閔氏之見異。國內遂分兩黨。獨立黨主維新變法。輸入外國文明。編制新軍。贊成日本人。事大黨主張守舊。臣事中國。維

新黨失敗。維新黨朴詠孝請救於日本。舊黨亦具疏至中國告變。朝命吳大澂赴朝鮮籌善後。而日本井上馨責朝鮮舊黨償金十二萬元。並增置王京戍兵。翌年春。日本遣宮內大臣伊藤博文。農務大臣西鄉從道來津議朝鮮約。清廷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吳大澂副之。與議定約三款。

1 兩國屯朝鮮兵。各盡撤還。

2 朝鮮練兵。兩國均可派員爲教練官。

3 將來兩國。如派兵至朝鮮。須互先行文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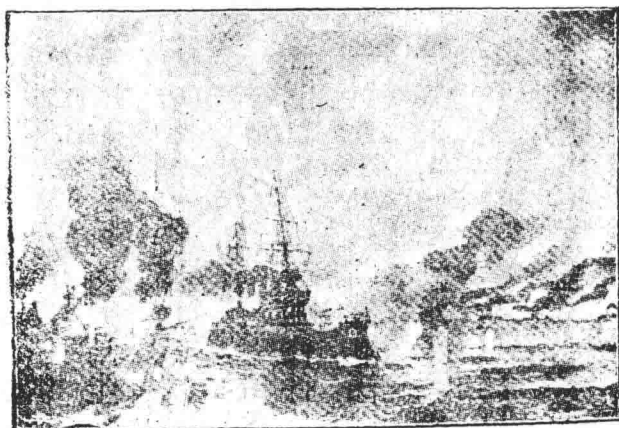
當時鴻章左右。皆不諳國際法。故有此大謬。而訂成共同保護之條約。以至於甲午。遂啓大爭。成中國之巨禍。皆此約成之也。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即甲午年）。朝鮮東學黨起事。黨魁曰崔時亨。自號偉丈夫。稱兵於全羅道之古阜。朝鮮不能平。告急於中國。鴻章派直隸提督葉志超。太原總鎮兵聶士成。率

兵東援。屯牙山縣。並照會日本。然中國於五月初一發兵朝鮮於初十日已有亂黨悉平之報。中國兵擬返旆。而日軍則有進無退。中國駐朝總辦袁世凱。屢約志超。電請北洋發艦至仁川。以備日本。六月二十一日後。以日使大島圭介率兵入王宮。殺衛士。虜王李熙。而中日乃開戰。開戰後。中國海陸軍皆大敗。清廷乃命李鴻章爲頭等全權使臣。鴻章子經芳爲參贊。赴日議和。日則以首相伊藤博文。及外相陸奧宗光爲議和。大臣會議於馬關。日本提出休戰條件甚酷。鴻章不允。適有日匪徒槍傷鴻章。各國輿論譁然。日人不得已。乃以無條件休戰。開始議和。屢經磋商。始締結馬關條約十一款。其要者爲中國承認朝鮮爲完全獨立國家。割讓台灣及澎湖島與日本。以遼東租給日本。賠款二萬萬兩與日本。開闢商埠。並允日本人民在中國。免釐營商。約成。內情盡形暴露。且第一次借外債五千萬鎊。以海關收入作抵於俄法。與外人以管理中國財政。

李 鴻 章



中國近世史 上冊



中日黃海大戰

八〇

之先聲。且開中國爲外強角逐之場矣。雖然。俄法德三國。深滋不平。日據遼東。俄引爲大害。三國駐京公使。力阻其議。而俄兵艦已紛集日本之長崎及遼海。聲勢甚張。日俄本不敵。又新戰中國。斷無餘勇以戰俄。日乃索贖遼東費一億兩。三國公使。斷爲三千萬兩。得款後。日卽盡撤遼東兵。交還奉天南邊諸城。兵事乃全告終結。翌年。兩國政府根據馬關條約。各派專員。重行商訂通商行船條約計二十九款。甲午之戰。始告終焉。

三、日俄戰爭與滿州協約

日本受俄之干涉。中心憤激。乃聯絡英國。結英日同盟。俄又聯法以爲抵制。激成日俄之大戰。燭天烽火。遂迫戶堂。坐令三省同胞。爲人蹂躪。而毫無佈置。戰爭結果。日軍水陸皆勝。因美總統羅斯福之調停。日俄兩國代表。遂於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在美國之朴資茅斯（COSTMOUTH）締結和約。

十五款。和約中關於中日交涉處共兩條。茲錄於下。

第五款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灣。及附近領地。領水之租借權。與關聯租借權及組成一部之一切特權。及讓與。又租借權效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均讓與日本。但在該地域內俄國臣民之財產權。受安全之尊重。

第六款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寬城子）旅順間之鐵路。及其一切支線。并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經營之一切炭坑。無條件讓與日本。

於正約之外。另於附約中。規定『兩締約國爲保護滿州鐵道於每吉羅米突得置二十五名之守備兵。』此種規定。遂使東三省門戶洞開。而處處被人駐防矣。朴資茅斯和約成立後。日俄戰爭。卽告結局。日政府以日俄和約。連帶發

生之中日兩國滿洲諸問題。必須從速協定。故不久即派小村壽太郎來北京。締結中日滿洲善後協約如左。

1 中國政府收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及第六款允讓日本國之一切。概行允諾。

2 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租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

3 本條約。由簽字蓋印之日起施行。並限二個月內。在北京批准交換。同時又結附約十一款。

於是日本代俄國。悉有遼東租借地。與東清鐵路。所獲之一切利益。則日本於無形中。已大擴張其利權於朴資茅斯和約範圍之外矣。日本自得南滿洲之利權以後。設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專以經營滿洲實業爲宗旨。又設立關

東州都督府。自是以後。日本在南滿之勢力。駸駸日上。其重要者爲鴨綠江伐木問題。撫順煤礦問題。間島問題。新法鐵道問題。營口支線問題。安奉鐵道問題。新奉吉長兩鐵道借款問題等是也。此諸問題中。惟鴨綠江伐木問題最先解決。其餘各案。俱發生於光緒三十三四兩年間。交涉多次。不得要領。皆成懸案而擱置。

四、南京事件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秋。南方二次革命軍起事。總統袁世凱命張勳率軍自兗州南下。攻克南京。張氏部卒。因日本人多有暗助革命軍。故誤殺日籍商民數人。於是日政府一方由新任公使山座圓。向我國政府提出交涉。一方派大隊海軍即開至南京示威。其提出條件爲中政府向日政府表謝意。張勳與凌辱日本軍官之隊官皆免職。犯人處罰。死者給撫恤金等。我政府悉承認之。

然張勳克復南京。功蹟甚偉。實不易於免職。日政府以再三迫促。不見實行。又適值我國選舉正式大總統之機會。遂向我政府要求下列滿蒙五鐵道之建築權。

(1) 開原至海龍城。(2) 四平街至洮南府。(3) 洮南府至熱河。(4) 長春至洮南府。(5) 海龍城至吉林。

日政府提出此要求。雖因南京事件解決之不滿足。然其主要原因。則以中國政府欲於十月六日正式大總統選舉後。即求各國之承認。日政府利用此機會。隱示此五鐵道建築權。爲承認民國之交換條件。故我政府接此要求。以其與民國承認問題有關。不得不屈服。遂於十月五日正式承認之。自此要求成功。日本之侵略又進一步。開始經營東蒙古矣。

五、二十一條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夏。歐洲大戰爆發後。我國袁政府即於同年八月六日向各關係國宣告中國中立。而日本政府則藉英日同盟爲名。突於八月十五日。向德國政府致最後通牒。大意如左。

1 在日本及中國附近海面之德國軍艦。應即退去。如不能退去。須即解除武裝。

2 德國政府須將膠州灣租借地全部。於一九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無條件、無賠償、交與日本。轉還中國。

以上二項。德國政府若於八月二十三日正午尙無完全承認之答覆。則日本政府應執必要之行動。德國政府接此通牒。竟不致覆。日本遂於八月二十三日與德宣戰。當日本對德發最後通牒。事前並未與我國相商。事後始由駐京日使日置益通知我外交部。其蔑視我國已甚。且依國際公法。凡交戰團體不

能在中立國之區域內戰爭。然日軍出發後。不逕攻青島而由山東北部海濱之龍口上岸。強截萊州半島。作爲交戰區域。我國政府無可如何。乃劃萊州龍口。及接近膠州灣附近地方爲交戰區域。九月二十六日日軍四百餘名。突至濰縣。佔據車站。十月三日復迫退中國軍隊。十月六日日軍進逼濟南。佔領膠濟鐵路全線。我國抗議無效。日兵橫暴益甚。十一月七日。青島入於日英聯軍之手。我國政府以戰事既畢。遂要求日政府撤去中國領土內之軍隊。時日本大隈內閣。素持侵略主義。認此要求。爲有污辱日本。旋命駐華公使日置益。於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破國際慣例。逕向我國元首袁世凱提出要求二十一條。分爲五號。

〔附錄原文如下〕

第一號

1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政府與德國政府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概行承認。

2 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借他國。

3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4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爲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

1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安奉兩鐵道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2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建築商工業應用之廠房。或爲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3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來往。並經營商工業等項生意。

4 中國政府允得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臣民。至擬開各礦另行商定。

5 中國政府應允下列各項。先經日本政府同意。然後辦理。(a) 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款之時。(b) 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向他國借款之時。

6 中國政府允諾。如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7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政府。其年限自本約劃押之日起。以十九年為期。

第二號

1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為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政府同意。所有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2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恐於該公司有影響。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

1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第五號

1 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為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

2 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3 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糾葛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為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籌劃。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4 中國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如中國政府所須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須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

5 中國政府。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之鐵路。及南昌杭州間南昌湖州間。各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

6 福建省內籌備鐵路礦山及整理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時。先向日本協議。

7 中國政府允日本人在中國有宣教之權。

此種要求。純係戰勝國對於戰敗國壓迫之條件。然日本無端向中立國之中國。爲此等要求。實爲歷史上國際間空前之創舉。當時日益置要求袁政府嚴守祕密。且聲明中國政府。若洩漏條件。日本當更需賠償。又要求從速解決。不得延緩。蓋日本自知條件太苛。既奪中國主權。復強列強均勢。一經洩漏。或曠日持久。必生意外枝節。故利於祕密與從速解決也。袁氏受日置益之誘惑。且輕信親日派外交官之言。遂將各項要求條件。祕而不宣。是時我國國內輿論沸騰。十九省將軍通電反對作亡國之退讓。英美各國亦向日本詢問二十一條之內容。日本政府除去最苛刻之第五號。及其餘重要條件。以示英美。二月二日。袁政府派日方所指定之陸徵祥曹汝霖。爲全權委員。與日置益初次會議。日置益欲使中國對於二十一條全案。有大體之承認。陸氏拒之。二次會議陸民發表對於全案之意見。謂原案四五兩號各款。或係侵害中國之獨立主

權與內政。或係妨害他國之成約。絕對不能商議。三號漢冶萍公司。純係商人產業。政府無權干涉。亦不能爲國際之商議。至第一第二兩號。可以逐條討論。惟一號一款應待日德講和。中國加入媾和會議時。處斷二款。有傷中國獨立主權。不便對日本獨爲聲明。三款因與德國已有成議。不能再訂四款。山東業已宣佈之自開商埠。尙未開放。應俟日後再議。第二號一款應俟期滿續商。南滿安奉兩路性質不同。年限亦異。應分別商議。二三兩款。有害中國主權之行使。應另行提議。四款有礙機會均等。應爲不肯開放門戶主義之修正。五六兩款。均有妨礙中國主權之行使。不能承許。七款係半借款所造之路。無委任日本政府管理及九十九年之理由。越二日。日使到部聲明。奉本國政府訓令。須貴國對於二十一條。全行提出修正案。方能開議。袁政府旋命陸曹表示退讓。復相繼提出各修正案。而日政府亦重新提出二十一條修正案。然與原案。仍

無甚出入。袁政府接此修正案。復斟酌輕重。作成最後修正案。於五月一日提交日使。日本政府以我交政府新提交之最後修正案。不能滿彼慾望。旋於五月七日。遂向我國提出最後通牒。限「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爲止。爲滿足之答覆。否則帝國（日本）政府。將執行必要之手段云云。」袁政府接此通牒。連日在總統府開軍政界特別會議。率議決承認日本最後通牒之要求。當派曹汝霖先行通知日使。時歐戰方烈。歐洲諸國。無暇顧及。遠東政治。惟美國威爾遜政府。特於五月十一日向中日兩國政府發出下列之宣言。

「此次中日兩國磋商條件。早已開始。迄今尙未解決。磋商所至。必有議決之件。以事甚祕密。美國政府不得而知。然有不得不向中日兩國政府宣言者。卽中日兩國政府。無論有何同意或企圖。如有妨害美國國家及人民在中國條約上之利益。損害中國政治上領土上之完全。或損害關於開放門戶商工業

均等之國際政策者。美國政府一律不能承認。」

美政府此種消極之宣言。殊不能使日本有所顧忌。至五月二十五日二十一條除第五號被逼簽「容日後協商。」及第四號用命令宣佈外。其餘均用換文簽押。當時全國輿論。皆攻擊外交當局。民氣極爲激昂。排貨儲金。在在皆是。此二十一條之被迫簽押。實爲中國空前之奇辱。中國自海通以來。外交之失敗雖多。然未嘗無端受他國如此苛刻之要求者。經此交涉後。日本在華之權利。大行擴充。而列強均勢之局。因以破壞矣。

六、鄭家屯案及其他

鄭家屯爲東部內蒙古哲里木盟地。民國二年。始改爲遼源縣。日本在此。強駐軍隊。以行其併吞滿蒙之野心。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又利用袁氏稱帝。暗助清室宗社黨徒。於南滿招集馬賊。起勤王軍。招引蒙匪南下應援。同年七月。

爲奉天二十八師所擊敗。日人見蒙匪大敗。殊不悅。乃借鄭家屯之日商某。向一華童買魚。華童因其出錢太少。不肯出賣。該日商卽揮拳痛打。適爲駐在該地之華兵所見。乃出而勸阻。該日商倚仗國勢。竟敢動武。不勝。乃奔至日營。捏詞妄報。並帶引武裝日兵二十餘名前往。駐在該地之華兵團部交涉。不待守門者報告。強欲進內。當被衛兵攔阻。日兵卽將該衛兵痛擊。致招其餘華兵之公憤。遂羣起援助。日兵開槍。實行對敵。其結果華兵死亡四名。傷數名。日兵死亡七名。重傷九名。日軍先逼奉軍退出後。復將日軍大隊開至。將遼源鎮守使署。及中國各營房。全行佔據。並張告示。宣佈由鄭家屯至四平街三十里內。不准華人入境。以示全行佔領之意。至九月二日。駐京日使林權助。以華軍包圍日營爲詞。向我外交部提出無理要求。後至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兩國全權委員。用公文交換了案。

〔附錄條文如下〕

- a 申斥第二十八師師長。
- d 有責任之中國軍官。按照法律酌量處罰。其應從嚴者。自應從嚴。
- c 於日本臣民雜居區域內。出示告諭。一般軍民。對於日本軍民。應待以相當禮遇。
- b 奉天督軍對於關東都督署。及奉天日本總領事館。表示抱歉之意。
- e 給日本商人五百元之卹金。
- f 日本因鄭家屯事件發生。增派至該處之軍隊。於上五項全部實行後。即行撤退。

七、巴黎和會與五四運動

民國七年十月。德奧聯軍向協約國自請降服。事實上將結束。日本恐中國於和議席上佔優勢。遂嗾使北京公使團向中國提出參戰不力之覺書。此種覺書足使我國際地位搖動。政府乃遣陳籙赴各公使館解釋後。始無異議。八年（一九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巴黎和會北京政府特派外交總長陸徵祥。及

駐外公使南方代表顧維鈞施肇基魏宸組王正廷五人爲全權代表。列席巴黎和會。陸徵祥親帶一切重要文書。由本國起程。途經日本時。設法竊去重要之丁字文書一箱後。提出欲廢除二十一條之說帖。遞交巴黎和會最高會議。而日本在該會議討論處置德屬殖民地之方法。日本又將青島亦劃入於德國殖民地中。並由法外部通知中國。日本要求將山東之權利。無條件讓與日本。因此中國代表。再提出詳細說帖。要求德國直接交還中國。日本謂人種平等案及山東權利繼承問題案。若不能通過。亦將退出和會等語。時美法恐和會決裂。而英法意各國。皆不敢力持正義。僅謂會議中充量承認此項問題之重要。但不能認爲在和平會議權限以內。擬俟國際聯盟行政部。能行使職權時。請其注意。於是中國對於和會之希望遂絕。惟人民以爲此次失敗之因在一九一八年中日山東換文。遂使美不能援。故人民咸目曹汝霖陸宗輿章宗

祥爲賣國賊。於是一方致電巴黎代表。拒絕簽字。一方在五月四日。北京各學校學生。搗毀曹章住宅。組織演講團講演。各地聞風響應者。亦相率罷學罷工罷市。請政府罷免曹陸章三人。排斥日貨。帝國主義因受最大打擊。而人民思想上與國際態度上。亦爲之大變也。

八、長春事件

民國八年夏。吉林省軍官高士儻等。爲吉督孟恩遠經北京政府調京內用事。集兵長春。意圖反抗。以致發生中日兵士衝突事件。當吉林風潮緊急時。吉軍陸續向長春方面開拔。至七月中旬。有旅長高俊峯所部一團。到長時。南嶺已有吉軍大隊駐紮。故暫以二道溝俄操場曠地幕營。十九日下午。忽有日本南滿鐵路長春站站夫船津由該軍幕營處經過。該軍軍士以幕營線內。不得任意通行。囑其他往。該日人不服。因之互相毆鬥。日人受微傷。日本守備隊聞信。

卽派武裝兵隊開至吉軍幕營左近。嗣由日本大尉松岡入營交涉。當經該團第一營營長詳爲解釋。未幾雙方兵士。因誤會。卽開始攻擊。該營長阻止無效。擬赴旅部報告。又爲日軍拘留。至翌日。始行釋放。旋長春日本守備隊繼派兵二十餘名。長春日兵站副官山內帶領兵士三十餘名。並攜有機關槍前往援助。合力向吉軍背面攻擊。吉軍漸向北方退卻。高旅長及日本領事館館員聞信。先後馳往勸阻。雙方始停止射擊。結果日方據長春日領事館調查。死十八名。傷十七名。中國方面據該團長等事後檢查。死排長一人。兵士十一名。傷十四名。事後經高旅長與日領議定暫時辦法六條。大旨均關於華軍撤退問題。至九月八日。駐京日使小幡氏奉本國政府訓令。到我外交部提出要求六條。〔附錄條文如下〕

(1) 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大總統命令。由外交部交給日本公使以表明遺憾之意。

(2) 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對於奉天日本總領事謝罪。

(3) 懲辦當日受禍之兵士及其將校。

(4) 嚴懲當日參加於此事之警察及其指揮者。

(5) 中國整頓軍事及軍事行動案。經過長春時須先通知日本領事。

(6) 死者遺族給恤金。傷者給醫藥費。

經再三磋商後方由我國提出對等之要求其結果我國除第一條由京中辦理外第二條之謝罪一層改由張作霖以私函致日總領事請其轉達傷亡家屬表示悼惜之意。第三條懲辦滋事軍官兵士一節由鮑督調查後按照軍法辦理。第四條懲辦長春警察亦由長春道尹查問保護不力之警察傳署面加申斥。第五條經一再改正當將條文易為東三省軍隊應由巡閱使以最切當之方法儆戒將來對於日軍不得發生此項暴行等語。第六條則經雙方商定共給日金二千元由其自由支配至我方提出之對等條件請日總領事嚴令

駐東三省日軍遇有事端。應請由日領事與我地方官商辦。嗣後不得率衆持械運行交涉。致生枝節。旋即正式換文。此項交涉遂告終結。

九 福州事件

長春事件方告結束。而福州事件又繼之以起。我國全國學生自五四運動後。即提倡抵制日貨。因此日人恨之刺骨。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福州有日籍台民六七十人。皆手執鐵尺手槍。無故在安樂橋新橋頭等處。毆打青年會學生及市民警察。聞報急派武裝巡警二十人馳至。意欲和平解散。詎該日人等各出手槍四面亂射。巡警史孝亮身中四彈倒地。其餘學生市民中彈者多人。督軍李厚基聞警。當派軍隊二營馳至。當場捕獲兇犯日人共十名。此事發生後。全國各界憤激異常。請求北京外交當局嚴重交涉。而日本政府則依日領之請。當派軍艦嵯峨號及驅逐艦櫻橘二號開往福州示威。北京政府遂向

日本公使提出抗議。數次磋商後。

(1) 日本政府用公文道歉。中國政府覆方應聲明。對於抵制日貨。表示惋惜之意。

(2) 日本政府。給撫恤賠償金共二千元。

我外部謂懲兇一條。不能刪除。日使允於換文內加入。懲儆善後之文句。北京政府承認之。遂於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換公文。結案。

十、華盛頓會議

歐戰既終。英人已大妬日本之獨霸中國。多方不平。巴黎和會。日本對中國之強橫情狀。悉數暴露。英法等國。徒以有密約在先。不能發言。然妬忿之心。已爲裂火內燒。不能復遏。後會美總統哈定以籌議。限制海軍。及調解遠東問題爲名。發起華盛頓會議（亦名太平洋會議）。邀請英法意中日等國參加。我國北

京政府。卽派顏惠慶顧維鈞王寵惠施肇基爲代表。時孫中山先生在廣東。爲非常總統。北京政府請其派伍朝樞爲代表。共同參與會議。但顏伍皆未曾前往。至國民方面。則公舉余日章等二人。爲國民代表赴美。宣傳國民之意志。以作政府之後援。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午後太平洋會議。及遠東問題總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由我國代表施肇基提出關於中國問題之原則十條。以上十原則提出後。經大會歸納爲四條。山東問題。日雖誘脅在外交涉。我國堅持由大會主持。卒因歐美各國調停。訂立中日魯案條約二十八條。

華盛頓會議終了後。中國政府。卽於民國十一年三月三日特派王正廷督辦魯案善後事宜。以山東督軍田中玉兼任會辦。組織公署。專辦華盛頓會議條約。所訂與日本之交涉。及六月二日正式換約後。又改派王正廷爲魯案中日

聯合委員會委員長。並派唐在章爲聯合會。第一部委員勞之常等。爲聯合會第二部委員。以與日本委員小幡西吉。出淵勝次。秋山雅之介等協議。關於青島行政。及鐵路接收之條件。

魯案第一部細目。協定計正約二十八條。附約十項。於十二月一日簽字。十日接收魯案。第二部細目協定。計正約十八條。附件七項。於十二月五日簽字。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接收。其鐵路償價爲日金四千萬。以國庫券照票面交付。年息六釐。尙有魯案未了各事。則於三月二十九日。在青島簽字。接收久懸未決之魯案。至此始得大體解決。然二十一條。在華會不能取消。關稅仍不能自主。斯則當時所視爲遺恨者也。

十一 濟案

當北伐軍沿津浦線直上。陷臨城。佔濟甯。勢如破竹。日帝國見奉魯軍閥無力

量。足以抵抗青島日本總領事。卽電致外務省。主張魯軍退至濟甯兗州。或南軍向高密維縣時。卽刻進兵。經外務省召集海陸軍首腦會議。一致主張於情勢吃緊時。決定出兵。旋於四月十七日在議席上提出討論。「藉保護以濟南爲中心之山東方面日僑。及既得權之事。」其結果大致照去年五月出兵山東。決定先派陸戰隊赴青島。一方面以駐屯軍充當濟南方面之應急措置。固然據東方二十日濟南電。「日本步兵三連及機關槍隊之一部份。共約五百餘名。二十日由天津抵濟南。其出兵費用已決定。由預備金支出百四十萬元。同時在日本內地亦已動員。」據廿四日電稱。「熊本師團幹部。及先發隊一千五百餘名。由亞美利加及山城凡兩輪分載。時日本在門內司啓碇開往青島。」二十五日。該艦卽行達青島上岸。駐內外棉工廠。不料濟南在我軍圍攻之下。形勢吃緊。在青日軍。急欲開赴濟南。但膠濟路已爲吾軍截斷。直至鐵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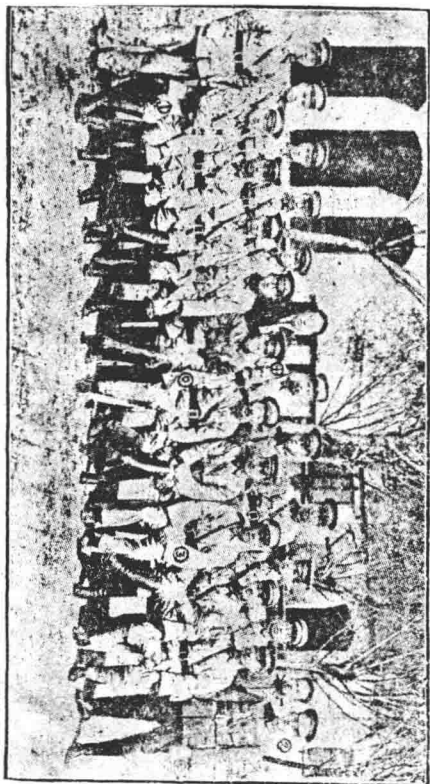
修復。而張逆宗昌早已率兵退往德州。國軍奮勇之前線武裝同志。已於五月一日清晨將濟南攻下。

濟南既下。京津震驚。日帝國爲思患預防起見。「藉口保護京津。日僑決由久留米旭川。或名古屋日兵五連。約八百人赴京津。」同時我軍自實行佔領濟南以後。卽聯合第二集團軍。兼程北上。預備圍攻德州。據東方社電稱。佔濟南之南軍。移其第一目標於德州。立向德州之北軍追擊。有衝至長辛店計劃。馮玉祥之騎兵集團。正向臨淮進德州之北軍。全失戰志。何豐林新膺討蔣司令頭銜。担任該地之守備。惟何無直屬軍隊。故其終不能阻我軍進擊。北軍除更棄德州外。無他策。同時第二集團軍及第四軍沿濟南西郊匡山進發。於二日晨渡黃河。進佔齊河。襲擊禹城。截斷魯軍德州至晏城之連絡。因此在魯日軍。尤焦急萬狀。

濟南下後。我軍當即大隊進城。民衆歡聲雷動。日帝國主義。兔死狐悲。真是欲笑不得。欲哭不能。嫉妬憤恨。種種心理。紛然而起。於是駐魯六師團司令福田。經數次與田中往返密商之後。決取所設相當之軍事行動。因此百端挑釁。以遂其野心。幸我革命軍入城以後。紀律嚴明。絕無騷擾等事。蔣總司令又一再告誡。保護外僑生命財產。故日軍無機可乘。不料三日上午。因我軍賀耀祖部。李益滋師。欲經商埠。赴車站出發。行至二馬路。日軍第四中隊忽出而干涉。橫加阻止。先開步槍示威。繼用機槍掃射。致李師傷亡甚多。我革命軍爲自衛計。亦開槍還擊。但蔣總司令爲審慎起見。隨卽下令。嚴禁開槍。可是日兵仍是繼續向我方射擊。直至午後六時。槍聲始稀。在事變時。除總司令下令嚴禁開槍外。並派遣高級長官及魯交涉員蔡公時前往交涉停戰。而日兵不用分說。侵犯中國領土。毀棄國際公法。今竟慘無人道。將我交涉員蔡公時及其他職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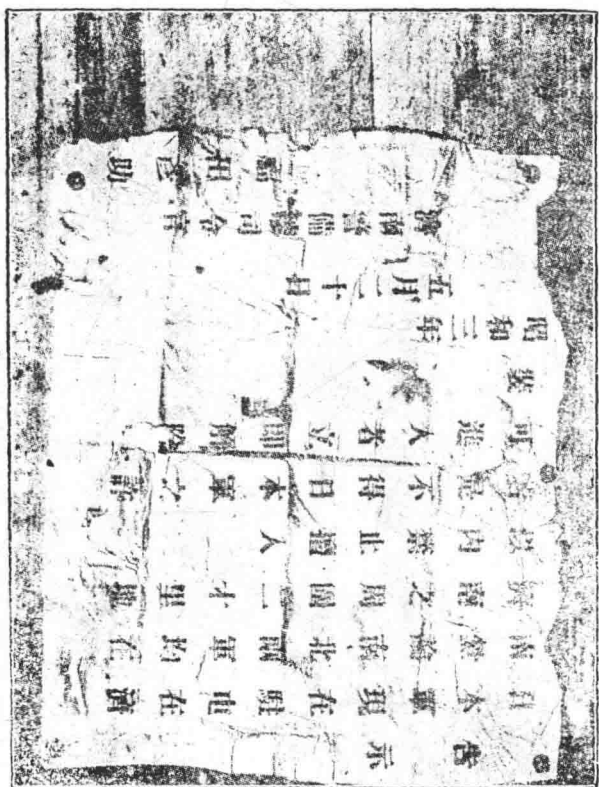
數十人。割去耳鼻。同時再加以槍斃。如此蠻橫無理之獸行。直將爲世界人類之公敵。當晚十一時。兩方軍事長官。磋商善後。時日軍又開礮五次。並派隊毀我無線電台。繼轟擊我國官署。國民政府黃外長之辦事處。竟亦被獸兵射擊。

蔡公暨外交處人員全體攝影



戰爭開始日。兵蜂擁至我交涉公署戰地政務委員會。外交處強迫外交處長蔡公時承認。由我起。蔡處長不允。日兵乃先割去其耳鼻。復行槍斃。同時外交處人員亦多被慘殺。左爲蔡公時遺像。下爲戰地政務委員會外交處全體攝影。◎蔡公時(1)張麟書(2)周惠蘇(3)譚璿章均爲在濟遭難之已知者。

並施搜索。四日晨。日軍強佔地域。吾軍已完全退出。而日軍還繼續不斷掃射。



隨復侵入我軍駐地。公然勒令繳械。八日東京電又稱「國務院已派名古屋

師團往青島。日政府且將預備調足萬五至萬八千人爲正式宣戰之基本軍隊。而在濟日兵。竟於「七日下午三時。日軍司令福田。向我國交涉員趙世



煊提出五項條件。(一)懲辦此次與日兵衝突之中國軍事長官。(二)解除與日兵衝突之華兵武裝。(三)要求華軍退出濟南膠濟路二十里外。(四)禁



止在國府治下。不得反日宣傳。(五)爲實行上列條件。開放張莊辛莊兩處軍營。限十二小時內答覆。趙交涉員。以總司令蔣介石。已離濟南。口頭聲明。不能如限答覆。日兵卽向濟南城。開礮轟擊。發礮甚多。商民死傷。損失極大。」又青島電「濟南日人。濟南醫院北面五鼓地方。今晨日礮兵架礮十餘尊。轟擊城廂。自八時起。至十一時止。歷三小時之久。傳新西門永鎮門普利門西關大街頭等處。均成灰燼。」又電「八日晨。濟南日軍轟城。事起倉猝。華人不及避難。死於非命者甚多。自八時至午刻。城內哭聲震天。全市紛亂。商店完全閉市。居民四處奪路逃生。有隨國軍走箇山泰安黨家莊各處。及四鄉者。沿途扶老攜幼。情形至爲慘怛。」

自此次日獸兵實行屠殺之噩耗傳出後。舉國震驚。我軍事當局。除嚴飭所屬。避免戰事外。國民政府黃外交部長。卽在濟南電日首相田中提出。最嚴重之

抗議……至于國府自接濟南噩耗後。於五日召集緊急會議。討論應付方案。議決（一）令北路大軍繼續攻擊前進。務於最短期間完成北伐。（二）電蔣仍積極進行北伐。關於日軍在濟南之暴舉。另由外交部續提抗議嚴重交涉。（三）將日軍暴行并蔣來電。轉致全國。切實宣傳。喚起軍民團結及奮鬥。（四）將此次日暴行。通電全世界各友邦。（五）電兩湖軍隊。加派主幹軍隊。迅速北伐。以竟全功。（六）由中央黨部令各級黨部。對各地民衆。慎重領導。不使發生意外。又對於將日軍在濟行兇事。電告全世界。且即分電法京胡漢民孫科。西班牙伍朝樞。美國李錦綸。向歐美各國宣傳。七日外交部長黃郛回甯。國府又開臨時緊急會議。各委員均列席。首由黃郛報告此次日兵在濟南暴行。并在濟南直接向日交涉。經過各委討論良久。乃決照上屆議決案進行。俟北伐功成。再雪此恥。現決以不卑不抗之辦法。據理嚴重交涉。此即中

央決定對日之方針也。後經往返差商日軍始於五月二十日澈盡。計日方此次費用。據外人調查有三四九七〇〇〇〇元之鉅。至於中國之損失則尙未調查也。

第三節 中英交涉

一、雅片之戰與南京條約

乾隆時。英遣馬甘尼 Lord Macartney 與亞墨斯爾 Amherst 二次通使。均以觀禮。未得良果。道光十四年。又遣律勞卑 Lord Napier 來華。至廣東。『做英商貿易監督官。』廣東總督盧坤令其暫住在澳門。律勞卑則直赴廣州。盧坤以其來書用平等式。艦進虎門時。發礮拒之。律勞卑戰敗。退泊黃浦。因罹暑病。再退澳門。未幾卒。後英派羅賓孫繼任。亦不能得志。僅上書本國政府。謀奪得珠江海口一小島。爲根據地。不再求與督臣交涉。清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

英國廢除貿易。與監督官。以甲必丹義律 *Smith* 爲領事。義律以守中國規則之名義。而結歡我國。得駐在廣州。用和平之政策。以擴張英國之商業。所以鴉片之輸入額益增。而中國之查禁。亦益嚴。終於鴉片而開戰。鴉片之輸入中國。本始於唐。至英國代葡萄牙操東洋商業。鴉片乃源源輸入。清廷屢禁無效。後令各省督撫將軍。一面勵行禁令外。一面再各輸意見。上奏湖廣總督林則徐。勵行禁令。成效卓著。復奏又十分剴切。略云「煙不禁。國日貧。民日弱。數十年後。豈惟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用之兵。」清帝大加賚賞。因召之進京。拜爲欽差大臣。兼節制廣東水師。查辦廣東海港事宜。以期實行。杜絕鴉片之貿易。道光十九年（一八二八）之春。林則徐到廣東接任。詳細查警。得其鴉片貿易之祕密內情。就將出入於洋館之門之華商數人。捕殺於洋館門前。以示威。再限英商於三日內。將鴉片一律交出。英商不答。尤林則徐即命吏卒百人。襲商館。

將買辦沙文（華人）囚禁於獄。義律不得已。乃繳出洋面躉船上所存之鴉片。



林則徐焚鴉片

清政府設「凡洋人以鴉片煙入口。分別首從處斬絞。」之專條。一方面再向

一〇三七箱。林則徐收到英人繳出之鴉片。知尚有隱藏之鴉片。一方捕英人。一方再奪取英國之船舶。派水軍嚴守海口。不給英人糧食。阻絕英歸路。英商乃獻出鴉片二〇二八三箱。於是林則徐。就將搜得之鴉片。堆在虎門海口之高處。悉數焚燒。將灰雜以石灰與鹽。而流入海中。於是英商退澳門。林則徐欲緊絕鴉片。更請

各國商吏布告。須具「凡商船入口。不准夾帶鴉片。違者船貨沒官。人卽正法。」之親結。他國商人。均具結。而貿易如舊。惟英領事義律。不肯。請林則徐派員至澳門會議。林則徐不允。下令逐英人出澳門。並絕其餉饋。於是義律糾軍艦兩艘。於川鼻島尖沙嘴附近。擊沈廣東水師礮船。戰端遂開。先是英政府以販賣鴉片有辱國體。不欲出兵。及開戰恐損國威。英國政府。經議會議決。卽命加至義律統陸軍。伯麥 *Barnard* 統海軍。率印度喜望峯之海陸軍。一萬五千人。軍艦二十六艘。大礮一百有四十門。於嘉慶九年（一八〇四年）七月。抵澳門。先遣使至廣東議和。林則徐在廣東。大治軍備。自虎門至橫當山。互設鐵練木筏。購西洋礮二百餘門。羅列珠江兩岸。又備戰船。募集壯卒五千人。英見廣東有備。乃北攻福建。時閩浙總督鄧廷楨。已與徐約防備綦嚴。英人乃越福建而攻浙江。陷定海。封甯波。進逼天津直隸總督琦善。向領事義律提議和平條件。

義律即提出下列之六條。

- (一) 償還鴉片煙值。
 - (二) 開放廣州福州廈門定海上海五處爲商埠。
 - (三) 兩國之國際交涉。用平等禮式。
 - (四) 賠償兵費。
 - (五) 不得以祕密煙商。而累及無辜英商。
 - (六) 盡裁洋商浮費。
- 時承平日久。沿海守備空虛。各省文武大吏。祇圖苟安。反訾言則徐。清廷亦無法。斥林則徐。繼以琦善與英定休戰條約。琦善至粵。盡反則徐所爲。撤去海口守備。以取媚英人。英人乃以「償煙價」「開廣州」「割香港」爲退兵條件。突陷虎門外大角沙角等礮台。事聞清廷。忽又主戰。有「煙價一毫不許。土地一寸

不給」之謂。琦善革職拿辦。而以御前大臣奕山爲靖逆將軍。馳赴廣東。於是清廷態度復變和爲戰。時英兵已陷虎門。盡扼珠江要隘。奕山等至粵。與英兵激戰。大敗。道光二十一年。乃先定停戰條約四款。付償金六百萬元。使英兵退出虎門。奕山竟飾詞入告。謂「英夷窮蹙乞撫。請准照舊通商。」至「煙價」及「香港」問題。則一概不提。後英人以「償煙價」「割香港」問題。不得清廷正式答覆。不肯罷兵。會由印度續調兵艦來粵。乃由璞鼎查 Pottinger 統率。道光廿一年。大舉北上。攻掠閩浙沿海。連陷廈門定海甯波。宣宗聞變。一意主戰。遣大學士奕經爲揚威將軍。督兵赴浙。翌年（道光廿二年）英兵陷乍浦寶山上海。沿江而上。進逼南京。東南大震。宣宗慮英兵深入。乃變戰爲和。以尙書耆英爲欽差大臣。起伊里布（原任兩江總督。因事革職）赴浙效力。會同兩江總督牛鑑。籌商議和事。並均加以全權大臣頭銜。於道光廿二年（一八四〇年）七月。

在江甯與英人締結「中~~英~~修好條約」。簡稱爲「南京條約」。其要點如左。

(一) 中國政府納賠償銀二千一百萬元。與英國政府。

內以一千二百萬元。賠償軍費。以三百萬元。償還債務。以六百萬元賠償燒失鴉片費。其款分四年交兌清楚。

英國佔領揚子江一帶地方。於第一年賠款交清後。卽行撤兵。惟舟山鼓浪嶼二處。俟償金全清。五港開放之後。英始撤兵返還。

(二) 中國政府以香港全島。永遠割讓與英國。

(三) 中國政府將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處。爲通商口岸。准英國派領事住居。並准英商帶家屬自由來往。

英商貨物進出口稅。應秉公議定則例。以便按例交納。其照例納進口稅後。准由中國兩人販運。進內地各處。所過稅關。不得加重課稅。

(四)以後兩國往來文書。用平等款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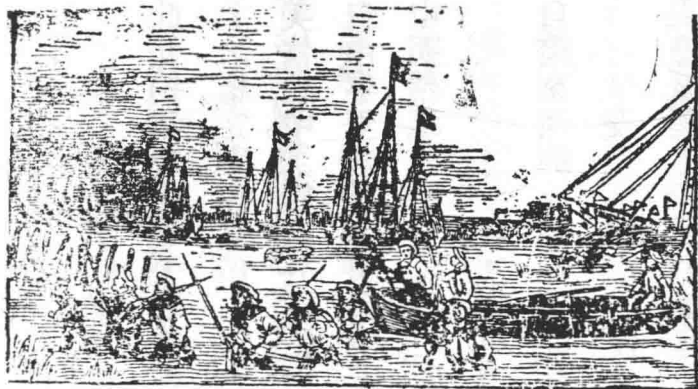
(五)放還英國俘虜。凡戰役中。爲英軍服務之華人。亦一律放免。

此條約爲中國不平等條約之開端。償金割地。開商埠。外人取得自由居住貿易之權。定關稅。爲值百抽五。使中國之工商。不能與列國相爭。此外在中法中美條約中。又給與外國領事裁判權。故此約爲侵害國家之主權。束縛國家之自由。卒至讓成各國爲中國之權利者。而中國爲各國之義務者。被壓迫者。故中國種種之不平等條約。均從此開端。而各帝國之競相角逐。乃更形激烈矣。

二、英法聯軍與天津北京兩條約

自南京條約成。英國既得五港通商權。遂於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以次建設領事官。惟廣州則曾以居民於英艦入內河時示威。未入城。後英人仍堅請入城。爲粵督葉名琛所拒。葉名琛傲物自大。待外尤驕慢。時英領事巴夏禮。亦頗負

英法聯軍由天津上陸



氣好爭小節。與名琛爭入城不得。憤甚。卒藉亞羅船事件。而興師。名琛不設備。旋法以法牧師被害。求償未得。是英法乃同盟。進迫廣州。陷之。後英法聯軍。乘四國使臣協議。要求與中國首相議款時。突入大沽口內。陷礮台。京師戒嚴。政府乃派大學士桂良。尙書花沙納。赴天津議款。提出所定新例五十六條。要以允行。不幸至換約時。英法聯軍。仍迫天津。陷北京。文宗走熱河。於咸豐十年九月。遂定和約。英於原定條約外。續增九條。法使亦續增十條。其要如左。

(1) 開天津爲通商口岸。

(2) 許兩國派公使及領事駐中國。

(3) 賠款改增爲償法各八百萬兩。總數英清後。兩國始撤去。分屯中國各處之兵。

是爲北京條約。隨立總理衙門於京師。總理各國事務。今外交部也。以上條約。英法相同。惟中英條約內。有中國以九龍地方割與英國一條。英法聯軍。至是始告結束。

三、雲南殺瑪加理事件

中英天津條約締結以後。英人卽大擴張中國內地之商業。一八七三年（卽清同治十二年）印度政府。欲派探測隊於雲南印度間。測量商路。我國允之。書記官瑪加理。由八莫與探測隊長大佐布羅休息三星期。在一八七五年

(即清光緒元年)率印度人十五名。緬甸兵百五十名至緬甸邊境。時有雲南土民。要殺探測隊於途中之傳說。咸懼而不敢前進。瑪加理以傳說之不足信。立志先行以探虛實。至雲南之騰越。而不見異狀。即促布羅等同進。布羅等至騰越。則瑪加理已遭土人之殺害。幸自己帶有兵士。故得仍退回緬甸。瑪加理被殺之消息。傳至北京。英公使即向中國政府大起交涉。中國政府即捕殺雲南人十餘名。再將該處之官吏革職以謝英人。英公使提出。必須嚴懲官吏。乃退出北京而赴芝罘。調英國在東洋之艦隊。而進迫直隸灣。清政府懼釁端之再開。因命李鴻章至芝罘和議。於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李鴻章與之訂立芝罘條約。現將條約中之要端。摘錄如下。

(一) 關宜昌蕪湖溫州北海重慶五處爲商埠。大通安慶湖口武穴路溪口沙市六處。准輪船停泊。但上下客商貨物應由民船起卸。

(二) 中國政府允給賠款二十萬兩。給被害人員家撫卹費。及償英國因本案之損失。

(三) 中國政府特派大使赴英謝罪。

(四) 因兩國法律不同之故。各口岸審判案件。祇以被告人國籍爲何國人。卽由何國官吏審判。其原告本國官吏。祇可赴承審處會審。

(五) 雲南邊境通商事宜。由英國特派員與雲南巡撫派員會中商訂。

(六) 中國政府允許英國派員。偏歷甘肅青海一帶地方。或由內地四川等處入藏以抵印度。爲探防路程。

此條約批准之後。清政府再派禮部侍郎郭嵩燾至英國爲謝罪大使。於是此案始告結束。嗟乎。以一區區書記官。殺暴徒。徹官吏。尙爲不足。必訂約而遣使至英謝罪。較之五卅慘案。沙面慘案。殺人纍纍。而草草了結者。其間相去何

遠哉。弱國無外交。洵非虛語矣。

四、緬甸之喪失與暹羅

緬甸自高宗時入貢後。久臣屬中國。宣宗初。英併印度。與緬甸接境。緬甸西部阿臘干。有逃人入印度。緬人索之。遂與印度發生戰事。英軍進逼。緬甸京城阿瓦。因割阿臘干一帶地。定和議。文宗時。又以交戰議和。割擺古等地。清廷以中原多故。不暇顧及。及法取安南。與中國激戰之際。英人索緬甸之寶石木場等廠。緬人不從。英軍於光緒十二年一月。兼併上緬甸。二月合併上下緬甸。五月以緬甸編入英領印度之一部。緬甸遂亡於英。中國除承認緬甸爲英有外。別無抵禦策。中英乃於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年）六月。結中英協約。於北京條約如左。

一、英國仍承認緬甸。照常例十年遣使進貢中國一次。但其使節限於緬

甸種族

- 二、中國承認英國。對於緬甸有最高主權。
- 三、緬甸境界。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邊境通商事宜。另立專約協定。
- 四、光緒二年芝罘條約。許英國派員入西藏一節。茲以中國諸多窒礙。英國允將該項停止。

光緒二十年正月。駐英中國公使薛福成。與英羅斯伯里。結緬甸界約。及通商條約二十四款於倫敦。其主要者如左。

(甲)關於境界者。

- 一、自北京西經十八度十六分之尖高山起。南行至北京西經十六度十八分之湄公河岸爲中英兩國境界。(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起至北緯二十一度二十五分)
- 二、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北之邊界。俟異日勘定。

三、永昌騰越邊界外之地。歸於英國。從前中緬共屬之孟連江洪二地。歸於中國。但此二地。若不先與英國商議。不得讓與他國。

四、境界線十英里之內。兩國皆不得建設礮台營寨。

(乙)關於通商者。

一、中國於緬甸之仰光。英國於雲南之蠻允。各設領事館。

二、兩國交通。暫定蠻允蓋西兩路。

三、英國承認中國人在伊洛瓦底江。自由航行。

四、中國課稅輸入。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三征收。輸出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征收。

五、接連二國之電線。

光緒二十二年正月。英法共結協約。

一、剖分安南暹羅共有之老撾地方。

二、認暹羅獨立。兩國不得侵佔。中國不得過問。（名爲獨立。實則英法共管暹羅。）

三、對於中國雲南四川兩省之一切權利。規定兩國同等享受。且得協助。光緒二十三年正月李鴻章與英訂中英新約。

（甲）關於境界之規定。

一、現在仍歸中國所有。湄公江左右岸之江洪及孟連等處。此後不先與英國商議。不得將全地片土讓與他國。

（乙）關於通商之規定。

一、英國得於騰越（或順甯）及思茅設領事官。（以騰越或順甯代蠻允。）

二、將來中國於雲南築造鐵道時。須與英之緬甸鐵道相接。

三、兩國交通於巒允蓋西兩路外。嗣後如發見他處便於貿遷者。仍一律開放。

四、開廣西梧州廣東三水爲通商口岸。英國得駐領事。

五、香港廣州至三水梧州間。水路之江門甘竹灘肇慶德慶四處。開爲碇泊場。

英法協定後。則印度支那方面可免英法將來之衝突。於中國方面。英法在各省之經營勢力均等。英國之外交政策。至此大告成功。而我國則既斷送屏藩。復貽內地無限之憂矣。

五、英國勢力範圍之劃定

英政府吞滅緬甸之後。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六年）十月。德國海軍少將齊德黎。突然俄領我國之膠州灣。俄國之西伯利亞艦隊。佔據旅順。於是英國公

使。以政府之命令。而向中國提出下列之要求。

(一)揚子江沿岸各省之土地。不得租借割讓與他國。

(二)開放內河。

(三)二年後開長沙爲通商口岸。

(四)中國總稅務司永久僱聘英國人。

中國政府。完全承認之。後俄租我旅順。於是俄國政府。以援均勢之例。要求我國政府。以衛海租與英國。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與英國公使瑪德納特。締結威海衛之租借條約。其主要者如下。

(一)威海衛灣內之水面全部。灣內劉公島及諸島嶼爲濱海岸。達內地十英里之地。皆作爲租借區域。

(二)以俄租旅大之期間(二十五年)爲期間。

(三)租借地域。歸英國管轄。但限於不妨礙租借地之兵備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各司其事。灣內水面。中國兵艦。仍可通航。

(四)格林尼址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四十分以東之海岸。即海甯州以東至榮成角之北海岸。及附近爲中立地。歸中國管轄。但英國得於城內。擇地戍兵。築礮台。爲一切防護。如適用諸事務。與修道路設醫院諸事。又城內除中英兩國外。不許他國兵進入。

英國人在北方既得威海衛。又以法國租借廣州灣。又要求租借九龍半島。五月十八日由李鴻章與瑪德納締結九龍租借條約。現擇其要者錄下。

(一)自大鵬灣之西角起。沿大鵬灣北岸。以一直線橫貫九龍半島。沿涼州灣北岸。與西方半島。出外海。以一直線南下。至南大澳島西南海面東折。橫過香港南端。而東與大鵬灣南下直線相會。合凡線內九龍半島全部。

香港附近大小四十餘島嶼。又大鵬深州二灣。及香港附近水面。悉爲租借地域。

(二)以法租廣州灣之期間(九十九年)爲期間。

(三)租借地歸英國管轄。但限於不妨害租借地之軍備。中國官吏。仍可在城內司事。

(四)大鵬深州二灣水面。中國兵艦仍可通航。

法國侵略中國之南部。俄國侵略中國之北部。英國則既侵略中國之南部。又侵略中國之北部。更締結揚子江流域。不割讓與他國之條約。英人之侵略主義。比他國更勝一籌矣。此外又盡力於礦產與鐵路之經營。作經濟之侵略。雙管齊下。其勢甚可畏也。

六、八國聯軍時之英國

八國聯軍。卽英俄德法意美奧日是也。而其中以英國爲主動。當拳匪初起。英國之東洋艦隊司令長官西摩亞。卽率英美俄日德澳意法八國之陸戰隊二千五百人。自天津而向北京進發。屢挫匪軍。後中國政府。下宣戰詔。聶士成軍。卽在北倉南倉間襲擊西摩亞。西摩亞大敗。棄北倉而逃。先鋒隊佔領西沽之保甲局。西摩亞閉城不敢出。但聶士成之進攻甚急。西摩亞就遣人密報於大沽軍艦。請援。後得援軍。始得退回天津。然英政府本無出兵意。以西摩亞軍困重圍中。英政府以日本有地理上便利之關係。故英政府乃担保日本之軍費。由日出軍。於是八國聯軍之戰禍。自此開始矣。後聯軍攻入北京。俄國政府。乃展其狡猾之手段。以圖結歡於中國。俾後日可單獨要求種種之大利。提出撤去北京各國圍兵之議。英知其陰謀。遂先與德締結英德條約。復以俄國於滿州及西藏。與日利害有衝突。野心勃勃。乃訂立日英兩國條約。以維持西方之

勢力。而西藏問題亦緣是而起矣。

七、西藏問題

西藏地處叢山中。向有世界秘密國之稱。自隸版圖後。外交上向無糾葛。迨清高宗時。英人波格蘭及大尉丹拿先後奉英印度總督命入藏。中國政府未之顧問也。英國乃着手進行。窺我藏土。其導綫有三。

(一) 哲孟雄 本西藏屬部。嘉慶時爲廓爾喀所攻。英人助之。復其王位。並奪尼泊爾東部。以與哲。道光時廓哲復啓釁。英和解之。哲人乃割大吉嶺及附近印度平原與英。已而英使至哲。哲人囚之。英舉兵攻哲。奪其地。咸豐時。英復以兵臨哲。結盟而還。光緒時。英俘哲王。置之印度。既而西藏兵入哲。英歸哲王。以拒之。遂設統監治哲。凡以上種種交涉。我國均自棄宗主權。而不顧問。光緒十六年。遂與英結印度約。認哲土爲英屬。於是英人得根據條約。於哲孟雄境內。

爲一切之經營。

(二) 不丹 亦西藏屬部。於同治時。曾以兵襲印度。不克。割第司泰河以東之地與英。印度入藏之東路自此開通。中國政府恬不知懼。亦未計及宗主權也。

(三) 西藏本部 高宗之定西藏也。頗嚴印藏交通之禁。後漸弛。光緒時遂與英結約芝罘。許英人入藏。英於是對藏爲正式交通。有以上之三導線。英之謀藏。乃日急矣。

光緒十九年。中國又與英訂印藏續約。開亞東爲商埠。設關互市。是時俄人謀擴張利權於中國西部。特遣使入藏。與十三世達賴喇嘛相接洽。誘使從俄。俄又續派探險隊赴藏調查。自是達賴大有倚俄之心。且以俄人多崇拜喇嘛教者。誤以俄爲同教國。私遣大喇嘛赴俄。上俄皇以護法皇帝之號。俄政府又爲畫策。密謀抗英。英自續約互市。以達賴阻撓。迄未實行。時達賴殺第穆呼圖克

沒其財產。藏人寃之。於是達賴漸失衆心。俄人於遼東一役。大爲日人所窘。不及顧西藏。英人乘隙藉口。英國利益。爲俄人侵害。舉兵進藏。達賴不能禦。由青海遠遁蒙古。至中國起革命。急謀報復。達賴十三之同黨。以達賴乘機起事。驅駐兵入犯四川。攻陷巴塘裏塘。而進佔打箭爐。拉薩之僧官。又迎達賴十三歸西藏。在七月間達賴十三。卽宣布獨立。後入四川之兵。經四川都督尹昌衡雲南都督蔡松坡之進剿。大敗藏兵。於裏塘巴塘之間。而英公使朱爾典。忽向我國政府提出左列之抗議。

- (一) 中國不干涉西藏之內政。
- (二) 中國官吏不得在西藏地方。行使與內地行省同樣之政權。
- (三) 中國除駐藏官員衛隊外。不得派軍隊進西藏。
- (四) 關於西藏問題。中英兩國。另以新約協定之。

(五) 中國若不承認以上各款。英國不認承民國政府。

上面的五項要求我國政府俯首承認。因恢復達賴十三之舊封號。改征藏司令爲川邊鎮撫使。西藏得英政府之援助。獨立之佈置。愈着着進行。我國政府不得已。向英政府提議。開西藏會議於倫敦。英政府主張西藏人亦須加入。並開會議於印度西藏間之大吉嶺。英國與西藏中國之代表。均有提議案。但英國與西藏以草約之附圖。竟將川邊特別區域。及青海全境全部劃入西藏範圍。陳貽範不知輕重。竟貿然承認之。後經國務院反對。而以英國對德奧宣戰。所以英國急於將此案結束。乃與西藏委員各簽字其上。中國之委員。獨不簽字。後袁世凱稱帝。向英使提出下面之最後讓步案。

(一) 打箭鑪巴塘裏塘各土司所屬之地。歸四川省治理。

(二) 察木多八宿類烏齊各呼圖克圖。及三十九族土司所屬之地。皆劃入

外藏。

(三) 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三十九族。察木多德格土司以北。及青海南部之地。劃入外藏。

(四) 雲南新疆之省界依如舊治。

(五) 內藏名稱。須易爲康藏。

上面之提案。英使成爲懸案。民國八年。巴黎和會。吾國山東問題失敗後。台克滿卽到北京。促英使朱爾典。向吾國外部提議。謂停戰一年之約將滿。須速將西藏劃界問題解決。吾國之總理龔心湛。及代理外長陳籙。仍據袁世凱讓步之款。向英使提出。後英使向外部提出二案。中國政府不諳地理。認爲滿意。卽發表。全國乃鼎沸。外交部接得各方反對之電。知非重新提案不足以壓國人之望。於是重爲嚴密之討論。決定下列之三項辦法。

(一) 始終不准西藏擴充界線。直接向英國政府正式提出藏案。宗旨以期英之諒解。

(二) 處置西藏通商權利。可與英國商辦。

因爲中英之西藏交涉。殊屬棘手。國人想盡方法。以南北未統一。而未暇議及西藏問題爲詞。以抵制英人之頻頻不休之侵略交涉。而西藏問題仍成爲未解決之懸案。

八、片馬問題

英人得緬甸之後。對於緬甸之境界問題。雖在中英之緬甸條約中。已經劃明界址。但野人山之地段國境不明。所以雲南官吏。與駐在騰越之英領事。曾有一次之會勘。至片馬附近。使命不終而止。但美人窺伺西藏之野心。無日不在蓬勃滋長之中。故探得片馬爲通雲南四川西藏之要道。後遂有佔領片馬之

意。一九〇九年（即清宣統二年）英人突派兵佔領片馬。中國之駐英公使劉玉麟與英政府屢次交涉。英以不侵略爲詞。但亦不撤兵。以後民國成立。國事糾紛。未暇顧及邊事。片馬問題。終未解決。

九、五卅慘案

造成五卅事件之原因。非常複雜。其遠因外人在上海。侵權橫行。近因爲日紗廠工潮。上海是由（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南京條約開爲商埠。當時並未規定租界。其後爲外人居住營業便利起見。一八四六年劃黃浦灘一帶。爲英租界。法國美國亦援例劃定租界。後在英租界美租界內。再開闢新界。至（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合成今日之「公共租界」。法租界則仍獨立。因歷史上關係。公共租界仍由英國操縱大權。租界成立以後。設立工部局。作爲外僑之市政機關。一切行政之主權。仍屬中國。其後中國外交着着失敗。工

部局竟成租界中唯一之行政機關。而其中董事。限於外人。此外又設巡捕房。與會審公廨。以維治安。近復越界建築馬路。在界外徵收稅捐。同時提議「印刷附律」「碼頭捐」「交易所領照」。華人殊爲憤懣。竭力反對。學生演講。於援助工潮以外。亦注意於此。(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二月。適上海日商所辦之內外棉紗第八廠。因工人橫受虐待。引起罷工。經總商會出任調停。日廠主僅允不打罵工人。與二週發工資一次等條件。卽照舊上工。但其後內外棉織會社(日紗廠中規模最大分設工廠甚多)又背棄原約。第十二廠又開除代表。打傷工人。遂於五月初。發生第二次罷工。當時風潮擴大。廠主遂將五工廠。同時拒絕上工。五月十五日內外棉第七廠。工人上工時。被廠主拒絕。雙方爭論。中日廠職員。竟開放手鎗。並用刀戳重傷工人八人。其中工人顧正洪。因中四鎗。傷重斃命。事後工人憤激。開會抗爭。而公共租界捕房。不但不究兇手。

五卅事之被難者



並且禁止工人集會。逮捕工人。上海各報紙。因被捕房干涉。不肯記載。或發表公論。於是上海學生界。單獨開會抗爭。五月二十三日。文治大學學生二人。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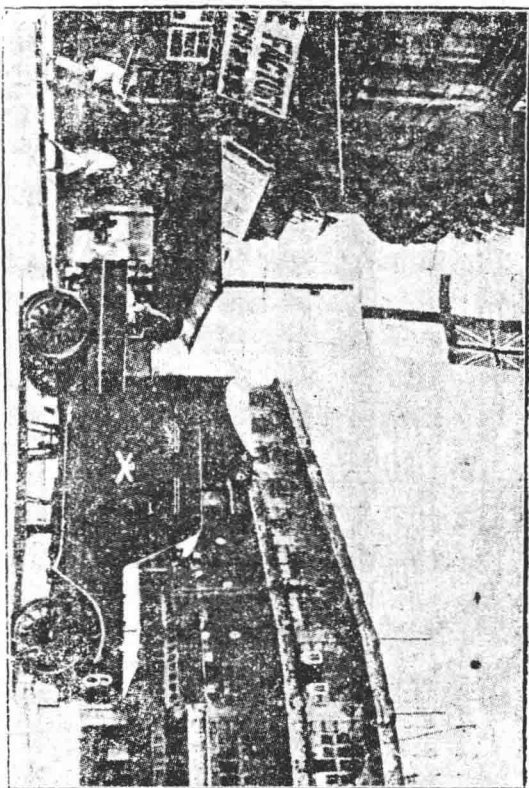
大流血之南京路形勢



演講被捕。次日各界在租界外。開會追悼顧正洪。上海大學學生四人。又被捕。捕房對被捕學生。待遇甚苛。軍閥政府。亦並未抗議。於是學生會遂決定擴大宣傳。因而發生於五月三十日。學生分隊入租界演講。以七人爲一組。講演工人被後學生被捕等情形。上午演講者已有出發租界。捕

房即加逮捕。至下午一時。殺學生在各馬路演講者尤多。約下午三時。有兩小隊在南京路永安公司前演講。被巡捕拘入老關捕房。後又有被捕。於是有學

海上之下態狀重嚴



生二百餘人。會集沿南京路西行。羣至老關捕房門前。要求釋放被捕同學。否則願全體入獄。當時學生均屬徒手。并無暴動行爲。路上羣衆。雖因奔集。聚觀

者約至一千餘人。但絕無擾亂行動。而老閘捕房。英捕頭愛活孫。忽召集全班巡捕二十二。人。站列門前。卽下令發鎗。副捕頭英人蕭威爾。首先發鎗。於是巡捕二十二。人。連開二次排鎗。計四十四響。學生與羣衆。均是徒手。羣衆不備。欲避不能。人多擁塞。當場中彈者數十人。其中重傷。卽斃命者四人。因重傷送入醫院。不久續斃者七人。輕傷者十餘人。此外巡捕又捕去及奔避之學生五十餘人。慘案事件發生後。全上海市民。大爲憤慨。但外國領事。與工部局。反藉口宣佈戒嚴。驅使西捕水兵義勇隊等。游行示威。搜查大學。取締行人。甚至繼續殺掠。六月一日在南京路浙江路口。發排鎗擊死市民二人。傷十餘人。六月二日。又以新世界樓上。發生鎗彈。在西藏路開機關鎗。並霸佔新世界遊戲場。此外在各馬路捕人。及開鎗之事。常有發生。五卅以後。一星期中。上海已滿城風雨。中國人之生命。完全失去保障矣。上海各界。卽大罷業。全國人民亦以爲

奇恥大辱。一致抗爭。而漢口廣州兩處羣衆尤爲激昂。

十、漢口慘案

漢口慘案以十日下午四五時許。一碼頭英商太古公司之武昌輪抵埠卸貨。時有苦力余金山者（一說金某）捐糖一包（一說茶葉）未經過磅手續。管磅員陳興存（華人）當卽逞兇。將余金山頭部毆傷。血流如注。并另打傷苦力二人。該公司管事。因命人送至仁濟醫院診治。各苦力向公司質問理由。後經軍警彈壓。各苦工始行分頭竄去。當場捕去工人八名。送廳訊究。各工人散後。卽宣布罷工。英領事伯達。不加省察。釀成大變。竟調集海軍陸戰隊。和義勇團等。以爲緊急戒嚴。在各要口。佈設沙袋。鐵蒺藜等障礙物。並架機關鎗大砲。防守各街。並有馬隊梭巡。如臨大敵。華人遠立瞭望。多被租界巡捕及華界警督驅散。新昌里大智門空場一帶。觀衆尤多。一時租界與華界附近。空氣陡然緊張。

十時許。新昌里後。已聚有閒人不少。適有中國武裝警警一隊。往該處鎮壓。衆人恐被驅打。懼向租界狂奔。於是義勇隊陸戰隊等。誤會來意。遽向人衆轟擊。槍聲約百餘響。頃刻間。秩序大亂。人衆四散。自相殘踏。逾二十分鐘。又見大智門馳來鎮守使署軍隊一大排。當向天空放槍一排。形勢稍定。向電報局前探望。見死傷枕藉。大智門左牆被毀。鉄欄亦倒。大約係羣衆奔走時所擠倒。事後調查。大智門口。被槍擊斃九署警警一人。徒手華人八名。重傷者十一名。至。後又復在大智門附近設機關槍兩架。江漢關附近架大砲一尊。機關槍四架。餘凡扼要處所。一架或二架不等。巡捕亦均荷槍實彈。其張皇情形。幾有如臨大敵之勢也。

十一 沙面慘案

除援助滬案。組織各界對外協會外。復極力從事於香港沙面反英運動之聲

援。一面派員至香港沙面慰問罷工工人。一面通告全市一律停業。一天臂纏黑紗。七日以示哀悼。並作大規模之游行。同時並請政府禁運米糧出口。表示實行對英經濟絕交。布置就緒。即通電全國。一致起作抗英示威大運動。其奮興之情。直有吞滅英倫三島而後快之勢。六月廿三日。在游行之前。大會對於羣衆。已先有秩序之訓練。故至下午一時出發。雖羣衆已達六萬人之多。除高揚旗幟。大呼口號而外。全體秩序均極嚴齊整肅。無絲毫紊亂之象。詎行至接近沙面之沙基馬路時。英領事事前已祕密布置。在租界內高築沙包。預伏英兵多人。當我羣衆在英租界內之馬路上經過時。英兵突用機關槍作不斷之掃射。一時途人被擊斃者。計數十人。巡行隊死者亦十餘人。傷者尤不計其數。槍聲起後。途人爭相奔避。因而被踏。及被躋落水而傷而死者。又不計其數。而巡行隊。仍嚴守秩序。未還一槍。英兵猶以機關鎗掃射。爲不足。更從白鵝潭停

泊之英艦上。開放機關大砲。猛力轟擊。彈如雨下。巡行各界因而慘斃者。又數百人。屍骸遍地。血流成渠。實亘古未有之大慘劇也。當時開砲轟擊者。尙有法葡之兵艦。但均係受英領事之誘迫而出也。事後國民政府與之交涉。亦無良果。但省港罷工年餘。使英損失已在十四萬萬元以上。亦足使英人覺悟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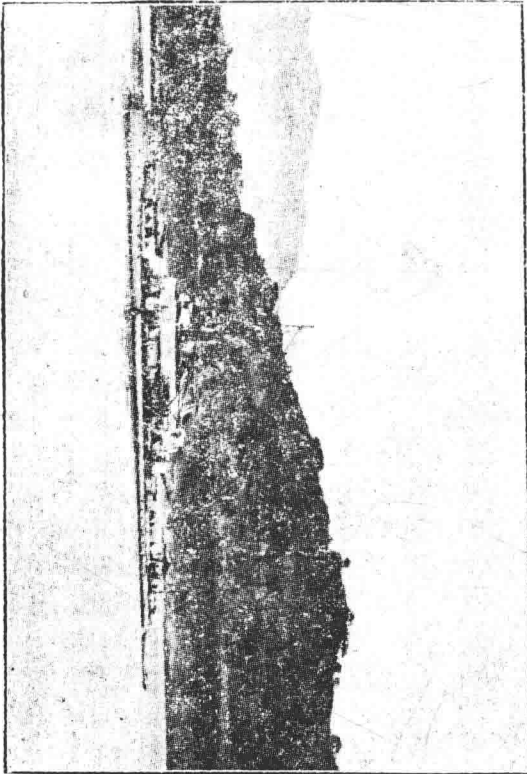
十二、萬縣慘案

五卅慘案之交涉。中國失敗後。在華之英人。其暴橫更甚於前。（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之夏。距五卅慘案。約有一年。四川之萬縣。又發生較五卅更甚之慘殺。蓋英人以我政府之無能。故其視華人之生命。比草芥猶不如也。英人於一九二六年之六月後。在四川時。浪沈木船。淹斃乘客。當局與之交涉。英人均置之不理。八月二十九日。英商萬流輪在雲陽。有意快駛。浪沈木船兩隻。溺斃兵民五十八人。損失軍款四萬餘元。槍五十餘支。彈五千餘發。該輪到萬縣。

川軍檢察官前往查詢。泊在萬縣之英艦柯克捷夫。卽派兵勒繳檢查兵之槍械。再開射機關槍。傷士兵兩人。萬流輪依然上駛。四川當局。卽將萬通萬縣兩輪扣留。提出抗議。與駐渝英領事交涉。忽於下午嘉禾輪載英兵百餘人。攬大炮機關槍由宜昌開至萬縣。逼近萬縣輪乘守輪兵士之不備。襲入該輪用機關槍掃射。守輪之兵士。同時由渝來萬之英艦威警及駐在萬縣之柯克捷夫。用大炮轟擊縣城兩岸。陳家壩南津街及省長行署等地。焚燬民房一千餘家。死傷人民千餘人。川軍爲自衛而發槍。還擊英艦。乃向下流退去。八月二十九日。萬流輪肇禍後。英人卽由重慶之英領事。向英使館作荒謬之報告。向我國之外交部。提出嚴重之抗議。外交總長蔡廷幹。於九月七日接到吳佩孚之報告。卽提出閣議。據以答覆英使後。英兵於九月五日慘殺多人之案件發生。乃於十四日提出閣議。由院去電楊森詢問詳情。而對於交涉方面。則守祕密主

義。以「由外交部負責辦理」八字。抵制國民之義憤。然四川軍民均十分憤慨。

九
五
橡
案
發
生
前
萬
縣
之
英
艦
柯
克
捷
夫
號
將
大
砲
卸
衣
實
彈
對
準
縣
城
轟
擊
之
狀



一致援助楊森。向英領提出抗議。中國外交部對英使第二次之抗議尙未提出。後楊森因艦隊司令辛克烈爾起程赴宜昌交涉。自亦赴宜。外交部以既在宜昌談判。遂電宜昌交涉員與英領事就地解決。當時吳佩孚以北伐軍欲倒吳氏。故急須將萬縣交涉。早早結束。俾楊森可出兵相助。乃令盧金山出任調定。結果英人反而向我國提出以下面之三條件。

(一) 釋放萬縣萬通兩輪。

(二) 保證英輪航駛。免再干涉。

(三) 賠償損失。

我國竟承認之。

第四節 中法交涉

一、中法條約

中法開締結條約。發生正式外交關係。始於清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年）時。因中英鴉片戰爭之結果。歐美各國。聞中英締結南京條約。皆遣使來華。法國亦特命公使孛拉克勒尼。至廣東。與耆英協商援英例。訂中法條約。此約與中英南京條約。大同小異。

二、天津條約

此約其締結之因。以法國拿破崙第三。在當時適欲耀國威於海外。以收本國人心。乃借廣西西林知縣張鳴鳳將法國教士馬神父之處死。法國求償不得。遂引爲口實。與英國聯盟出師。卽英法聯軍也。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年）十一月。英以額爾金 Lord Elgin 爲全權大使。法以噶羅 Baron Gros 爲全權大使。先來率艦至香港。致最後通牒於名琛。名琛不答。亦不設備。廣州城卒爲英法二軍所陷。名琛亦被虜。於是英法人連合俄美。致書清政府。請派全權至上

海會議不允。於八年（一八五八年）四月八日。英法聯軍。突駕小舟。陷大沽礮臺。逕抵天津。清政府急派桂良花沙納爲媾和大臣。二使至津。英使額爾金持所擬新約五十六款。法使噶羅持新約四十二款。要求畫押。二使入奏。一時主戰之論大作。然以毫無準備。不得不允。英法之要求。遂於五月十六日來談判。即將英法二約簽字。此所謂天津條約也。今將中法天津條約要點錄之於左。

- (一) 遣公使至京。

- (二) 兩國官吏辦公交涉按品位准用平等禮式。

- (三) 傳教自由。

- (四) 得在國內諸河旅行內地。

- (五) 除五口外開瓊州潮州台灣淡水登州江甯六處爲商埠。

- (六) 償兵費二百萬。

三、北京條約

同年九月更與之訂通商章程。將各輸入貨品分別種式。核定值百征二·五之稅率。此約喪失權利過大。清廷初無意於履行。僧格林沁既抵天津。乃於白河設三柵。以防敵。九年五月。英法艦復來天津。清廷命其由北塘入口換約。不允。遂攻大沽。僧格林沁大敗之。十年六月。英法軍復悉銳犯天津。由北塘襲大沽。七月初七。遂陷天津。咸豐帝奔熱河。派恭親王爲全權大臣。求和。聯軍以無謝罪及送還捕虜語拒之。二十一日。聯軍攻北京。焚圓明園後。俄公使居中調停。由恭親王與英法二使。結中英中法北京條約。其約文如下。

(一) 天津條約除今回改正條約外皆實行。

(二) 中國政府允增開天津爲通商口岸。

(三) 中國政府准法國傳教牧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

(四) 賠款改增爲八百萬兩。總數還清後。法國始撤分屯中國各處之兵。

四、中法之戰

安南自訂西貢條約。法安和親條約後。安南已承認爲獨立國。雖疊經我國之抗議。然無積極之對抗。法廷乃緊執安南爲獨立國。毫不顧忌。及光緒九年（一八八三年）法將黎威爾爲安南黑旗兵首領劉永福敗死。法國命駐暹羅法國總領事嚇爾曼 Harmand 爲東京理事官。陸軍少將波得 Bovey 急赴東京指揮陸軍。五月大軍至河內府。七月法海軍少將孤拔率援兵二千抵海防。安南政府大懼。求和。二十三日結媾。新約二十八條。中有

(一) 安南自認爲法之保護國。卽與中國交際。亦須由法國紹介。
(二) 平順州割讓於法。

安南主權。乃全移入於法。初法安和親條約成立之明年。法人以此約通告中

國政府。及順化條約成。清廷聞之。乃大怒。遂命岑毓英張樹聲督辦邊防。統大軍入安南。任劉永福爲越南經略大臣。命徐延旭進軍諒山。唐炯進軍北甯。任彭玉麟爲欽差大臣。總理廣東軍務。大小軍艦皆備戰。曾紀澤與法外相折衝。欲以紅河爲界。爲法政府所拒絕。德人德特林 *Detting*。力任調停。乃授李鴻章全權與法國艦長福爾尼 *Fournier*。於天津議定五款。大致謂中國承認安南爲法保護國。法國不索償金。然法人初無履行誠意。未幾法以巡邊爲名。遽犯諒山。然孤拔 *Courbe*。率兵艦至福州時。尙得中國官吏熱烈之歡迎。乃突乘中國不備。礮攻馬尾。擊沈楊武等軍艦七艘。燬船政局。及福州馬尾各礮臺。戰爭於以開始。嗣其陸軍陷諒山。提督楊玉科等陣亡。遂進攻鎮南關。廣西大震。清廷於是罷斥冗闕敗事諸臣。唐炯徐延旭何如璋張佩綸等。改任劉銘傳潘鼎新蘇元春馮子材諸宿將。却馬尾之攻。解台灣之圍。固基隆之守。皆劉

氏之力也。馮蘇諸軍亦克復諒山。滇督岑毓英同時大破法軍於臨洮。是時法軍既懾於諸軍諒山之威。而國內新殘於德。萬難久持。又因埃及問題與英國齟齬。恐生他變。頗有進退維谷之象。法軍於是據澎湖。延英人赫德向李鴻章求和。清廷遽納其議。立命停戰於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一八八五年四月四日）訂中法媾和條約十款。其主要者如左。

1 中國承認安南爲法之保護國。

2 中國擇勞開以上諒山以北二處。開爲通商口岸。

3 法國撤退基隆澎湖之軍隊。

4 中國於南數省建築鐵道時。雇用法人。

5 兩國另派員勘定邊境協定通商細則。

五、邊境之蠶食

光緒十一年中法媾和條約。訂明兩國。另派員勘定邊境。遂於光緒十三年五月。由總理衙門慶親王與法公使恭思當。在北京締結中越界務專條五款。其分界線。係自雲南河口地方起。向東擬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九字記號。抵於高馬白。其西擬甲乙丙丁戊己六字記號。抵於黑河之中。自此以西。以黑河河中爲界。及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成立後。法國借口參與三國干涉。退還遼東之功。強要雲南邊界。江洪（車里土司）地方之猛烏烏得等處之割讓。俾法國領土。得擴張至湄公河上流。東岸之地。此事竟得中國之承認。於是年五月二十八日。立續議界務專條五款。不特江洪地方割讓。並滇越邊界第二段及第五段界線。皆移動矣。法人窺伺雲南。在清同治初年。法國大商奧塞氏。及張得比氏。循紅河潛游。探悉雲南之形勢。礦產之豐饒。以及種種之寶貴生產。歸以詳語其國人。一時雲南之價值。盛傳於巴黎。法人遂因是垂

涎於雲南。而注意於紅河之航運。然以紅河蓋河水時有漲落。船身稍大。卽難航行。乃改用最快利。最猛烈之鐵路政策。於（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一年二月。法外務部命駐京法使向總理衙門提出左列兩項要求。

1 海南島不割讓於他國。

2 延長龍州鐵道。開採兩廣雲南礦山。修繕滇安間通商道路。總理衙門。幾全承認之。

於是在雲南得滇越鐵路敷設權於我國。在雲南之經營得所憑藉。可努力進行矣。都墨遂派著名之工程師及陸軍武員。游行雲南。一面查勘路線。一面測繪軍用地圖。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遂謀實行取滇。都墨出我不意。密電領事方蘇雅。促其歸越。商辦行軍事宜。定計先伏兵滇省。內外夾攻。時分發四十餘駝軍械。由方蘇雅密輸入滇。隨帶兵一百餘人。道經河口蒙自。而滇省

官吏毫無所覺。幸英人稅務司洩露事機。一時物議沸騰。人心惶恐。故有焚燬教堂之禍。都墨得警告。愈幸師出有名。即發大軍至我邊界之龍膊。會北京義和團事起。法使電調越兵北上。都墨不得已。解滇圍。後安南總督波耳遽議增加東洋艦隊。並擬將守衛兵移駐蒙自。其視雲南。蓋已不啻安南第二矣。

六、廣州灣之租借

光緒十四年（一八九八年）爲各國對中國本部。開始宰割之一年。二月清政府與英結揚子江流域。不割讓與他國之約。三月與德結租借膠州灣之約。四月俄租旅順大連。日本約定福建省。不得割讓。與他國。法國政府亦向總理衙門提出左列之要求。

- 1 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不割讓與他國。
- 2 自東京至雲南之鐵道。由法國築造。

3 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

4 郵便事務。由總稅務司分下時。用法入承辦。

第四項因英國之反抗。未曾成議。第一第二兩項。由總理衙門承認之。第三項因租借區域。及期限問題。爭持甚久。不能解決。後廣州灣附近。兩因教士被害。法使態度頓變強硬。且命克爾提督作軍事行動。兩方遂於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締結廣州灣租借條約如左。

1 陸地南自遂溪縣所屬通明港。沿官道北至滿墟。東北轉至赤坎。更東進至調神島北部。復東至吳川縣。所屬西砲臺後面之間水面。自吳川縣之海口外。三海里之水面起。沿岸西進。至南通明港口外三海里之間。又東海島礮州島之全部。皆為租借區域。

2 租借期限為九十九年。

3 期限內全屬法國管轄。得爲軍事上設備。又對於人民得發布法令。但不妨害中國之主權。

4 中國船舶往來。準中國各通商口岸。同一待遇。

5 赤坎至安鋪之間。法國得設鐵道電綫。

廣州灣被法租借後。法卽以之爲南海方面之海軍根據地。與英之香港九龍對峙也。

七、老西開事件

拳匪亂後。各國皆於天津劃有租界。於是租界之範圍日擴。厥後辛丑條約成。所有天津至北平之要塞。歸各國佔領。天津至大沽口之路。則歸英軍駐紮。中國軍隊不能通過。因另開一路。以通大沽。此卽老西開地面是也。其地與法界毗連。法人欲擴張爲法租界。曾於光緒二十九年。向天津道唐紹儀。提出要求。

請將老西開四千餘畝之地面讓與法國。並附優待華人留出路徑。以便中國交通之各條件數項。唐氏以其無禮要求。置之不答。民國四年。法人乘我國受日本威迫之時。要求外交總長孫寶琦。將老西開讓與法人。孫氏當謂。「如該地果如貴使所稱窪下無用。未嘗不可讓與。」云云。法使因要求益力。且私立木標於老西開。認爲法租界。天津居民大憤。將木竿拔去。法使大怒。逕向外交部提出要求。於四十八小時滿後。令安南兵開入老西開。將中國警局搗毀。人民甚爲憤激。一面則積極提倡排除法貨。所有存儲法銀行之存款。實行取現。以示與法經濟絕交之決心。法使見事不可爲。請英公使朱爾典。出爲調停。英使乃向外部提出左列之調停案。

(一)老西開恢復原狀。

(二)置該地於中法二國管理之下。

(三)由二國派出警察。其監督權委於市政會。

(四)尊重該地兩國國民之既得權。

此種辦法。將我國固有土地。強置之於共管之下。其調停法。實國際間所罕覩也。法使於毫無斡旋之中。得此勝利之交涉。其欣忭自不言而喻。我國外交部。得此調停。亦竟爲之欣悅矣。老西開問題。遂告解決。

八、金佛郎案

所謂金佛郎案者。卽庚子賠款。付款用金與否問題也。當庚子之役。八國聯軍。攻陷北京。締結和約。我國賠款四百五十兆兩。此所謂辛丑條約也。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北京政府及法國方面。曾有中法協議條件。其大意法國願提還中國庚子賠款。但須充作中法實業銀行。恢復營業之用。至其辦法。以付法賠款全額。或大部分抵借巨金爲中法實業銀行破產後遠東存戶之償款。將

來再由銀行。逐漸償回。對於中國方面。則自協議履行之後。每年提交金佛郎一百萬元。專充教育用費。其抵還遠東存戶之償款。於陸續收回時。全行交還。中國充教育及其他重要建設之用。此項條件。旋經中法兩國政府訂爲協定草案。並經法國國會提出。退還庚款之議案。而戰後法國紙幣低落。我國續付賠款。應交金佛郎。與應交通行佛郎紙之兩點。發生異議。中國國會及國內公團。反對用金交涉。迄未解決。（今已解決）以前協定草案。與關於退回賠款之種種問題。一切因之延擱。須俟賠款用金與用紙幣之交涉解決。乃重議賠款退還之妥善辦法也。法國賠款。自本年起。應分二十三年還清。現尙欠本金爲法金二萬二千四百餘萬佛郎。合以逐年四釐利息。則爲法金三萬九千一百餘萬佛郎。依原定賠款之辦法幣額。用現行佛郎紙幣與用金佛郎之兌換。中國國幣約數。就現在價格計。其區別如下。

(甲)現行法紙幣之兌換價格。每中國國幣一元。納換十佛郎。以法國全數賠款(十一年十二月起至終止之年)三萬九千一百五十八萬一千五百二十九佛郎五一。計。約合國幣三千九百萬元左右。

(乙)金佛郎之兌換標準價格。每中國國幣一元。約換二佛郎半。以上述同數之法國賠款計。約合國幣一萬五千六百萬元左右。

若將法賠款本金二萬二千四百餘萬佛郎。依甲項辦理。祇須國幣二千二百餘萬元。况匯理銀行扣存款數。已有千餘萬。則所差不過千萬。以一萬五千萬之賠款債務。易爲千餘萬元之內國公債。利害得失。相懸何啻霄壤。卽加以利息三萬九千餘萬佛郎。亦不過合國幣三千九百餘萬元。兩者相較。中國所損在一萬萬元以上矣。而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段執政用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解決之。其可歎孰甚於此哉。

第五節 中德交涉

一、膠州灣租借條約前後之中德關係

咸豐九年（一八五九年）德國始派俄受倫布爾格伯爵。爲駐中國公使。後二年（一八六一年即咸豐十一年）中德兩國代表。在天津訂立第一次通商條約四十二款。條約之內容均爲片面之最惠國待遇。德貨進出口稅。用最低之稅率。領事裁判權之規定。十九世紀下半期。德國內部已經強盛。工商業亦漸發達。故在遠東。即思染指。惜無機會耳。中日馬關條約成立後。德國會同俄法干涉。日本歸還遼東半島。與中國後。俄德締結密約。規定「俄國乘日本海軍尙未擴張之前。占領旅順口。而德先占領膠州灣。以資俄國佔領旅順之口實。」適逢山東曹州府殺德國教士兩名。暴徒多係山東巡撫李秉衡解散之游勇。德國政府聞訊。立派艦隊占領膠州府城。駐京德使海靖於膠州被占之次

日。即向總理衙門提出下列各款之要求。(一)巡撫李秉衡革職。永不敘用。(二)與教堂建築築費六萬六千兩。賠償盜竊物品銀三千兩。(三)巨野河澤渾城單縣曹縣魚臺武涉之七處。各建教師住房一所。共給工費二萬四千兩。(四)擔保以後永無此等事發生。(五)以兩國人資本設立德華公司。築造山東全省鐵道。并許開採鐵道附近之礦山。(六)德國因辦理此案。所費之數百萬兩。均由中國賠償談判。結果第一條刪除「永不敘用」。(二)(三)承認之。(四)(六)全刪。第五款許以自膠州灣至濟南一段鐵道。由德國建造。談判遂定。曹州忽又發生驅逐教士之事。德使翻案。時德海軍大隊抵膠州灣。復由德使提出租借膠州灣之要求。(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二月十四日。訂立膠州租借條約。

第一端 膠澳租界

一、清國允許離膠澳海面潮平週遍一百里（中區里）內。准德國官兵。無論何時過調。惟自主之權仍全歸中國。如有中國飭令設法等事。先應與德國商定。如德國須整頓水道等事。中國不得攔阻。

二、大清國大皇帝已允將膠澳之口南北兩面租與德國。先以九十九年爲限。德國於所租之地。應蓋砲臺等事。以保地棧各項護衛澳口。

三、德國所租之地。租期未完。中國不得治理。均歸德國管轄。以免兩國爭端。茲將所租各段之地。開列於後。（一）膠澳之口北面。所有連旱地之島。其東北以一綫。自陰島東北角起。至勞山灣爲限。（二）膠澳之口。南面所有連旱地之島。其西南以一綫。自離齊伯山島。西南偏南之灣。西南首起。往笛羅山島爲限。（三）齊伯山陰島兩處。（四）膠澳之內全海面。至現在潮平之地。（五）膠澳之前。防護海面。所用羣島。如笛羅山炸連等嶼。至德國租地。及膠澳周偏一百中國里界址。將來兩國派員。詳細定明。

四、嗣後如德國租期未滿之前。自願將膠澳歸還中國。德國所有在膠澳費項。中國應許賠還。另將較此相宜之處。讓於德國。

第二段 鐵路鑛務等事

一、中國准德國在山東省建造（一）由膠澳經過濰縣青州博山淄川鄒平等處。往濟南及山東界（二）由膠澳往沂州及由此處經過萊蕪縣至濟南府往山東界之一道。應俟鐵路造至濟南府後。始可開造。以便再商與中國自辦幹路相濟。

二、於所開各處鐵路附近之處。相距三十里內。如膠濟北路。在濰縣博山縣等處。膠沂濟南路。在沂州府萊蕪縣等處。允准德商開挖煤筋等項。及須辦工程各事。亦可德商華商合股開採。其礦務章程。亦應另行妥議。

第三段 山東全省辦事之法

一、在山東省內。如有開辦各項事務。商定向外國招集幫助爲理。或用外國人。或用外國資本。

或用外國物料。中國應許先問該德國商人等願否承辦。工程售賣物件。如德商不願承辦。此項工程及售賣料物。中國可任憑自便另辦。以昭公允。

此約「第一端」是規定德國於租借地域。有駐兵建築砲臺及一切行政上最高之權。「第二端」即允許德國有在山東建築鐵路之權。鐵道附近開採礦山之權。「第三端」即承認德國在山東省內對於任何事業。有優先權。換言之。即是山東係德國人之勢力範圍而已。此四條約。締結後之明年。德皇在國內頒發下列之敕諭。「依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朕之政府。與中國政府。在北京締結之條約。其所指定之膠州灣領土。歸德意志帝國所占有。茲朕以帝國之名。置該領土於朕保護之下。」德意志帝國政府之對待「租借地」。蓋如殖民地也。

二、拳匪之亂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義和團大殺洋人。「各國聯軍入北京。德國第三都督瓦德西。被推爲聯合總司令。於同年八月（西歷七月）抵大沽時。北京已被聯軍陷落。各國公使。已着手議和。瓦德西復令聯軍進攻保定。殺我大吏。焚我城樓。翌年更晉省謀遠攻西安。至見我國頒殺戮禍首之上諭乃止。又議和時各國於賠款之多寡。主張不同。美國持最寬大之態度。主張以中國負擔力爲標準。德國獨持高額之議。及議定賠款總額爲銀四百五十兆兩。德國軍隊。最後至分配九千〇〇七萬〇五百一十五兩。此外更要求清廷派醇王代表皇帝親往德國謝罪。又要求在德使遇害之處。建立牌坊一座。足滿街衢。將清帝之諭旨。用拉丁德漢各文。刻於其上。德人在華勢力。由是更日益加增。

三、歐戰時中德絕交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秋。德國政府。因其聯盟國奧大利國與塞比亞失和。

致與俄法英日諸國開戰。中國宣告中立。日本乘機奪取膠州灣。及要求袁政府承認其二十一條件。此事已在中日交涉篇中。詳細敘述。至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二月。德政府採取無限制使用潛艇政策。以公文分致各中立國。謂自二月一日起。不顧海戰之限制。絕對禁止中立各國與英法各協約國通商。嗣後一切船隻。無論懸何國旗。載何貨物。均當用魚雷擊沉。且限各輪船於五日內。回至中立國口岸。美國爲中立國中最有勢力之國家。於接受上項德國公文之第三日（二月二日）。遽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同時勸告各中立國取一致之態度。五日駐京美使。攜此項勸告。請求外交總長伍廷芳及總理段祺瑞答覆。至二月九日。北京外交部向德使提出抗議書。三月十四日北京閣議。決定四條案件。（一）宣布與德國絕交之文告。（二）接收在華德國租界。（三）派員代理德國在華領事判權。（四）將中國舉動通知其他各中立國。

(五)通告德國及(六)德僑出境護照辦法。國務院所組織之臨時國際政務評議會。於十三日晨已正式開成立大會。段總理爲會長核評議會所研究事項。爲(一)處置德僑辦法。(二)提交協約國之條件。(三)招募華工事件。(四)物料供給事件。(五)關稅改正事件。(六)巴黎經濟同盟條文。及(七)議和大會問題。惜段祺瑞兩次內閣任內。雖以出兵參戰爲名。向日本舉行軍械借款千四百萬元。(七年一月)軍務合同借款(卽供參觀軍用)二千萬元。(七年十一月)京漢粵漢兩路抵借之款二萬萬元。(八年六月卽段祺瑞徐樹錚等之參戰邊防軍擴充進行計劃之借款)並曾新練參戰軍三師四混成旅。然始終未有一將一卒。開赴歐洲戰場。以盡參戰國之義務。反而對內用兵。以行排除異己之陰謀。故協約各國。累提出參戰不力之警告。而巴黎和會席上之。受人蔑視。及交涉卒歸失敗。惜哉。

四、中德絕交與巴黎和會

巴黎和會（亦稱維爾塞和會）爲戰勝各國籌商處置戰敗國之種種問題而設。故僅戰勝國能派代表參與。中國既爲參戰國之一。按理自應享受戰勝國應得之種種權利。如德奧在華。所有一切特殊權利。均應由中國收回。方合情理。但是日人於中國對德宣戰以後。一面與英法俄意諸國訂立密約。使彼等承認日本繼承德人在山東一切之權利。又以順濟高徐兩路墊款二千六百萬。七年十一月買段祺瑞對於山東問題與中國政府訂立同意之換文。因此巴黎和會中之列強代表。竟強行武斷不稍爲中國留幾微餘地。茲將巴黎和會中所訂和約。關於山東問題者。照錄如左。

第一百五十六條 德國根據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德條約及其他關於山東省一切協約。所獲得一切權利特權膠州之領土鐵路礦山海

底電綫等。一概讓於日本。德國所有膠濟鐵路權。其他支綫權。暨關權。此項財產車站店鋪車輛不動產。又鑛山及開礦材料與附屬一切權利。利益。讓與日本。自青島至上海至芝罘之海底電綫。及其附屬一切財產。無報酬讓與日本。

第一百五十七條 膠州灣內德國國有動產不動產及關於該地直接間接之建築及其他工事。無報酬讓與日本。

第一百五十八條 德國於和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將關於膠州之民治軍政財政司法等。一切簿籍地券契據公文。讓渡與日本。

中國在對德宣戰之布告。及對荷蘭公使之照會。宣言以前中德兩國所訂立之一切條約。概因宣戰停止。各國在勸誘中國加入戰團時。亦曾允許不少權利。與中國。今乃規定全盤讓給日本。中國在巴黎和會代表。亦不簽字。山東問

題。乃成懸案。

五、中德協約

德國自此次大戰後。元氣大損。對於經濟方面。更十分困難。今德人欲恢復邦交。再事通商。在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德國且派代表卜爾熙至北京。要求恢復兩國通商。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中德兩國。乃締結通商條約。並於七月一日交換。此約根據於其申明。

一、德國承認取消在華之領事裁判權。

二、德國拋棄駐北京使署所屬練兵場之全部權利。

三、德國償還中國各處收容德國軍人之用費。

三點即訂中德條約如左

中德兩國政府。乃將德國政府聲明文件爲根據。並覺悟領土主權之尊重。與

夫平等相互各種原則之實行。爲維持各民族間之惟一睦誼方法。特訂左記之協約。

(一) 兩國得互派正式外交代表。互享受國際公法所承認之一切權利。

(二) 兩國得互派領事等官。互享受他國同等官員之優禮待遇。

(三) 兩國人民互有游歷居住及經營工商之權利。惟以第三國人民得遊歷居住及經營工商業之地爲限。其生命財產。均在所在地法庭管轄之下。而遵守所在國之法律。其應納之稅捐租賦。不得超過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納之數。

(四) 兩國有關稅自主權。惟人民所辦兩國間。或他國所產之未製已製貨物。其應納進出口或通過之稅。不得超過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納之稅率。

(五)本日德國政府之聲明文件。與本協約各條款。爲將來商訂正約之根據。

(六)本協約以法文爲準。自批准之日起。發生効力。

於是德國首先啓列國瓜分之局者。今亦首先與中國訂立國際間。平等相互之條約。爲我國外交史。闢一新紀元者。亦爲德國。此則甚奇者也。

第六節 中美交涉

美國對於外交素抱和平態度。美國爲新立國家第一任總統華盛頓。卽遣代表東來申明友邦好意。鴉片之役後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二年）三月三日。美國國會已通過。提出美金四萬元。交付總統。用以建立中美兩國通商案件上之要事。同年美總統派顧聖 *Mr. Caleb Cushing* 爲駐華公使及委員。顧氏所帶使命。爲美政府願與中國締結通商條約。中國政府之商業法律。美政府

極願令其在華僑民遵守。美僑如果犯中國法律。美政府不敢代爲庇佑。但中國政府亦應當尊重美國風俗。與宗教不能強迫美國服從中國禮儀。同時美政府因清廷已允許接受俄國公使及開放五處口岸與英人。美政府亦願中政府給與此等權利。顧聖故於（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抵澳門。與兩廣總督耆英締結通商條約於廣東望廈。是中美兩國第一次條約也。

一、望廈條約

望廈條約未規定美國政府得直接派公使駐紮於北京。但在磋商時期中顧聖聲言。如果中國皇帝允許接受別國代表。美政府亦能享受此種權利。望廈條約之重要處。與南京條約相似。美僑得在五口經營商業。而不受中國法律統治。但進口貨如洋鉛等之稅則。已較以前爲少。各科應免稅及違禁之貨物。

亦明白規定。咸豐三年（一八五二年）美政府復派麥蘭 Mr. Melane. 爲委員來華。擬增訂條約。加入航權漁業碼頭等合同。墨氏到華後。適清廷對於英人強橫事。有所爭端。美國方與法庭大起衝突。麥氏呈請美政府與英國合作。美政府不准墨氏所請。謂英人果然不從美政府之意見。與中國開戰。美政府宣言美國嚴守中立。

二、中美天津條約

惟美政府雖不參加英法聯軍。攻擊中國。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七月十八日。亦要求訂結中美兩國天津條約三十款。其內容與中英天津條約之內容相似。美政府得派公使。在北京駐紮。中國允許保護美國官船。在通商海口游弋。及開放口岸。美國教士得在華宣揚耶穌道理。美國在美人民。不受中國法律管束。美人在華貨物。應付進出口稅。以百分之五爲限。中國政府以後如與

別國以種種權利。美國人亦得享受。又以此次戰爭。美民在華損失甚大。中國政府復允許付給海關銀五十萬兩賠償之。天津條約成立後。清廷復因事與英法聯軍交戰。致北京失守。咸豐皇帝出走熱河。死於行在。同治皇帝於一八六二年繼立。年少。其母慈安及慈禧兩太后臨朝。令恭親王執政。恭親王派退職美國駐華公使蒲安臣 *Amson Buchanan* 赴歐美各國。宣傳中國好意。

三、蒲安臣條約

清廷欽差辦理中外交涉事務重任大臣蒲安臣。率其從人於同治八年（一八六八年）夏抵美京華盛頓。同年七月二十八日。蒲氏與美國國務卿西華德 *Seward* 議定條約八款。俗稱爲蒲安臣條約。爲十九世紀中國與外國所訂最平等最公允之條約。其第一條。規定美國承認在中國給與外人居住之

租界及通商之洋面內。中國仍舊保存主有權。如果美國與別國失和。美國及別國不得在此類租界及洋面內作戰。此種規定。使列強自相殘殺時。不致波及彼等在中國之租界。第二條規定未經條約言明之權利。由中國政府任意處置。第三條規兩定國得互派領事官。第四條規定中國人在美國及美國人在華各享其信宗京教之自由。第五條規定兩締結團體。允許任對方國民。隨時入境入藉。或往來。第六條規定兩國國民。在對方土地遊歷時。各以最惠國待遇相待。第七條規定中國人。得在美國求學。美國人亦得在中國學校受教育。在第八條中美國聲明對於中國內治。並無干預之權及催問之意。蒲安臣條約。雖然公允。但美國之禁止華工。亦在此。而尤以關於移民之規定爲甚。按照該約第五條。兩締約國。一切念民人前往各國。或願常住入藉。或隨時來往。總聽其自便。不得禁阻。於是現在兩國人民。互相往來遊歷。或貿易。或久居。得

以自由。方有利益。除兩國人民自願往來居住之外。別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是以兩國許定條例。除彼此自願往來外。如有美國及中國人。將中國人勉強帶往美國。或運於別國。若中國及美國人。將美國人勉強帶往中國。或運於別國。均照例治罪。

四 締結華人至美條約

以上述條約成立後。華人赴美經營工商者日益增加。華工取租比美工少。而勤勞較甚。所以甚爲一輩美國資本家所喜用。且中國人在美不易同化。至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年）美政府。遂派師威非德（John F. Swift）安格蘭（James B. Angell）及德禮時可特（William Henry Trevelyan）至華締結限制華人至美條約四款。其注要者爲第一款。

「大清國大美國公同商定。如有時大美國查華工前往美。或在各處居住。實

於美國之益有所妨礙。或與美國內及美國一處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礙。大清國准大美國。可以成爲整理或定人數年數之限。並非（絕對）禁止前往。至人數年數。總須酌中定限。係專指華人續往美國承工者。而言其餘。各項人等。均不在限制之列。所有定限辦法。凡續往承工者。只能令其按照限制進口。不得稍有凌虐。』

自此約訂後。至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止。美國之會。先後通過。拒絕華工入美之法律有四次。然國會中。又有非難。在三月中。國務卿葛禮山（W. A. Fish）與駐美中國公使楊氏訂立禁制華工前往美國之條約。此約効力。以十年爲期。美禁華工。於是成爲事實。而美人之虐待華人。乃慘不忍言。致生抵制美貨之風潮也。

五 美國主張門戶開放政策

中國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締結馬關條約後。弱點已暴露於天下。列強初則促中國政府借外債。獲得抵押品。繼則租借重要軍港。強割港口附近爲利益範圍。德人租膠州灣。以爲附近山東省內。一切外債。皆須由德人先辦。俄人對於滿州。英人對於長江。法人對於廣西雲南。及日人對於福建。各視爲其利益範圍。美國獨無租借地。故對於此等割據狀態。大不滿意。且覺此等狀態。將使美國人無在中國投資之機會。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九月六日。美國國務卿約翰赫伊（John Hay）訓令美國駐英大使哥也德（Choute）及無他美代表。向所駐國提出下列議案。

「合衆國政府爲欲免除列強將來衝突諸原因。與謀列強工商業同等之利益希望。對於中國要求勢力範圍。與利益範圍之列強承認。左列之三種條件。

一、列強向中國所獲之利益範圍。或租借地。域或別項。既得權利。不互

相干涉。

二、列強範圍內之各港。無論對於何國入港商品皆遵中國現行關稅率賦課。其賦課關稅歸中國政府徵收。

三、列強範圍內之各港。對於他國入港船舶。不課本國船舶以上之入港稅。列強範圍以內。各鐵道對於他國貨物。不課本國貨物以上之運輸費。

英國政府。因其在華商業有特殊地位。首先贊成。法日俄德恐英美獨向中國討好余已不利。亦即贊成。於是美國政府聯合其他列強宣言。保存中國領土之統一。在中國領土內。列強得有同等機會投資。開採富源。門戶開放之勢力成矣。

六、拳匪之亂與庚子賠款

門戶開放政策成立之次年。中國有北部義和團之亂條起。列強均派兵至華。美國亦在其內。惟除保護本國僑民之生命財產外。不干涉中國內政。又以表示親善起見。至辛丑條約成立後。美政府獲得賠款三二九三九〇五五兩。合美金二四四四〇〇〇元之庚子賠款。自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一月起。付回中國。乃派遣留學生開設學校。以振興教育事業。中美友誼。乃漸臻親善。

七、中美兩國借款合同之關係

美國對待我國之態度。向尚和平。於侵佔地盤。武力壓迫等手段。均能避去。對於列強對華投資競爭言之。則美國與列國。竭力角逐。不肯退讓。十九世紀之末。我國曾一度與美國開發公司締結借款之契約。以建築粵漢鐵路。旋即擱置。然我國與美邦借款上發生關係。此爲嚆矢矣。宣統元年（一千九〇九年）我國政府。擬籌款將該路路線築成後。與德英法美商借四國。乃於二年（一

九一〇年）三月。在法巴黎調印。歐美各國。在我國投資。互相聯結成爲團體。俾利益得以均霑。與昔日我國興辦各項事業。外國單獨投資者大異。是年。四國銀行團成立後。見日俄兩國在滿蒙之勢力蒸蒸日上。大有壟斷一切之勢。乃於次年。與我國訂一千萬磅之大借款契約。此款一部份卽投之於滿洲實業方面。日俄聞之。竭力反對。至民國成立後。日俄得英法美德所組織之四國銀行團之允諾。加以擴大。變而爲六國銀行團。並向中國提出各項借款條件。誘我國承認。惟其條件。嚴酷已極。履行任何一條。卽足以喪失國權而有餘。我國所不能承認逾半載餘。美總統威爾遜 *Woodrow Wilson* 忽對於英法等五國。對我國所提條件。以損害中國主權。與美國博愛博助主義相反。美國不能贊成云云。英國退出之舉。雖足與銀行團以打擊。然該團固並未因此而渙散也。當時我國政府。以財源枯竭。亟思藉外債以解圍。於美國此舉。並未注意。亦

無表示。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四月，仍與五國銀行團正式訂立借款契約。數目爲二千五百萬磅云。至大戰時，德俄英法以戰事於東方經濟活動無力兼顧。美國乘機崛起，組織新銀行團。英法日對於美國之提議，均一致贊同。各國銀行團，乃自派代表於八年（一九一九年）聚集巴黎會商，各項詳細條件，遂一定出。日本因所定第四條詞意不明，深慮異日侵略政策，有所妨礙，提出種種無理要求。結果日本承認讓度洮熱線及由同線之一驛至海港之一線。與新銀行團美國承認日本吉開長洮二線。所得借款擁之保留。於是交涉以畢。新銀行團，乃以公文通告我國正式成立。該團共包含有七十一大銀行之多。財力既屬雄厚，勢力自極宏大。而英國銀行共有三十六家之多，占全數之半。可知該國實有操縱全權之能力。我國與銀行團發生關係，不啻爲中美直接交涉之一幕也。歐戰後，美總統哈定復召集華盛頓會議，與中國關係甚鉅。後當在戰後列強篇中詳述之。

附錄不平等條約一覽表

約名	關係國	締約年份	西曆年	國權喪失內容
南京條約	英國	道光二十二年	一八四二年	(一)割香港(二)賠款二千一百萬兩(三)五口通商(四)上海租借地
虎門條約	英國	道光二十三年	一八四三年	最惠國條約以後種種辱國條約悉由此約開其端
中美條約	美國	道光十四年	一八四四年	(一)劃出外人居留地(二)領事裁判權
中法條約	法國	道光十四年	一八四四年	(一)劃出居留地(二)領事裁判權
天津條約	英國	咸豐八年	一八五八年	(一)許英人有領事裁判權(二)修改關稅(三)人民信教自由
愛蓮條約	俄國	咸豐八年	一八五八年	(一)黑龍江北岸全部割讓於俄(二)黑烏二江航行只限於中俄兩國(三)烏江以東之地為中俄共管

北京條約	北京條約	北京條約	北京條約	中比條約	天津和約	北京條約	北京條約	芝罘條約	中日和約
英國	英國	俄國	德國	比國	德國	意國	日本	英國	日本
咸豐十年	咸豐十年	咸豐十年	咸豐十年	同治四年	咸豐十年	同治五年	同治十年	光緒二年	同治十年
一八六〇年	一八六〇年	一八六〇年	一八六〇年	一八六〇年	一八六〇年	一八六〇年	一八七〇年	一八七〇年	一八七〇年
(一)賠償兩國各八百萬兩(二)八口通商(三)四國公使駐京(四)准教士游歷內地(五)洋貨不納釐稅	(一)烏江以東地割讓於俄國(二)再劃定西境之國界	(一)允許德國有領事裁判權(二)許德國以最惠國待遇	(一)協定關稅(二)領事裁判權(三)最惠國待遇等款條款	(一)協定關稅(二)領事裁判權(三)最惠國待遇等款條款	(一)賠償軍費五十萬兩(二)中國約束臺灣生番	(一)賠款二十萬兩(二)中外人犯罪須依被告國官吏審判			

伊犁條約	中俄新約	里斯本條約	馬關條約	遼東條約	北京和約	北京和約	協約
俄國	法國	葡國	日本	日本	德國	德國	俄國
光緒七年	光緒十一年	光緒十三年	光緒二十一年	光緒二十一年	光緒二十四年	光緒二十四年	光緒二十四年
一八八五年	一八八五年	一八八七年	一八九五年	一八九五年	一八九八年	一八九八年	一八九八年
(一)伊犁歸還中國(二)賠款九百萬盧布(三)俄在中國設領事館	(一)東京爲法屬地(二)越南爲法屬地	(一)永租澳門(二)各國在中國所有之權利葡國亦有之	(一)割讓台灣澎湖及遼東半島(二)認朝鮮爲獨立國(三)賠償二萬萬兩共十一條款	(一)賠款三千萬兩(二)付還遼東半島	(一)租借膠州灣九十九年(二)允許德人築膠濟鐵路及開採沿路礦產	(一)租借旅順大連灣二十五年	

北京條約	匯豐借款條約	北京條約	北京條約	九龍租約	辛丑和約	中日條約
俄國	英國	英國	法國	英國	俄德奧日英意荷比	日本
光緒十四年	光緒十四年	光緒十四年	光緒十五年	光緒十五年	光緒十七年	民國四年
一八九八年	一八九八年	一八九八年	一八九九年	一八九九年	一九零一年	一九一五年
允許俄國在東三省造中國鐵路	(一) 督察中國財政 (二) 揚子江一帶不讓於他國	租借威海灣租期二十五年	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	租借九龍半島及香港附近四十餘島兩海灣及附近海面租與英國租期九十九年	(一) 賠款四萬五千萬兩 (二) 常關亦歸稅務司管理 (三) 使館駐外兵毀去大沽砲臺	二十一條無理要求

華盛頓條約	英美日	民國十年	一八九九年	將種種不平等條約加以保障
法國	等九	年	九年	

復以激勵國人愛國之心起見又作一國恥紀念表附列於下

附錄國恥紀念一覽表

日期	發生日期	名稱	關係國	原因	損害
一月三日	民國十年	漢口事件	英國	阻止演講開槍射擊	死二名傷數名
二月念四日	光緒七年	伊犁條約事件	俄國	佔領伊犁	伊犁以西參桑泊一帶割讓於俄
三月六日	光緒四十四年	德國膠州灣租借事件	德國	德國勳士人被戕	膠州灣租借於德期限九十九年山東省內鐵路及附近礦山開採權讓與
三月十八日	民國十五年	三一八事件	日本國及各國	民衆舉行要求撤廢各國大沽炮台之運動	段祺瑞部下開鎗死者六十餘名
三月十七日	光緒十四年	俄國旅大租借事件	英美	藉口保護僑民	炮擊死傷數十名
三月十四日	民國十六年	南京事件	俄	籍口德國租借膠州灣	租借期限二十五年旅順開作軍港大連開作商埠哈爾濱鐵路延長至大連
四月十七日	光緒十一年	馬關條約	日	中日戰爭	承認朝鮮自主割讓台灣澎湖島賠款二萬萬兩
五月三日	民國十七年	濟南事件	日	藉口保僑	交涉員被殺軍民被殺數千人膠濟路被佔領

五月九日	民國四年	二十一條	日	日本乘歐戰要 求締約	德國在山東之權利歸日本承 繼並締結關於南滿東內蒙之 條約等
五月十日	咸豐八年	愛渾條約	俄	俄國乘中國內 亂起釁	割讓黑龍江北岸之地數千里
五月三十日	民國四年	五卅事件	英日	上海日本工廠 殺死中國職員 民衆舉行示威 運動英捕開鎗	死者二十餘人傷者不明
六月九日	光緒十一年	法國佔領安南	法國	中法戰爭	承認安南爲法國之屬國龍州 蒙自開闢爲商埠
全日	光緒十四年	英國租借九龍	英	保護香港	九龍半島租借
六月十一日	民國四年	漢口事件	英	民國爲五卅事 件舉行示威運 動英法阻止開 槍	死四十餘人
六月十三日	民國四年	沙基事件	英法	關於五卅事件 之示威運動英 法對之開槍	死傷數百人
六月十六日	咸豐八年	天津條約	英法	英法聯軍入大 沽	賠款四百萬兩開龍口烟台汕 頭等地爲商埠洋商厘金豁免
七月一日	光緒四十四年	英國租借威海衛	英	藉口爲遠東平 和防止俄國侵 略	以威海衛及附近二十里爲租 借區

七月念四日	光緒十二年	英國佔領緬甸	英	英國征服緬甸	承認英國對緬甸之最高權等
八月十四日	光緒二十六年	八國聯軍佔據北京	英法德美日德意奧八國	義和團事條	北京被侵略
八月二十九日	道光二十二年	南京條約	英國	鴉片戰爭	割香港開五口為商埠賠款二千一百萬兩
九月五日	民國十五年	萬縣事件	英	英輪撞沉民船 華當局扣留該 輪英船開炮轟擊	毀壞商店居民千餘凍死者七百名
七月七日	光緒七年	拳亂議和事	英法美俄日德意奧八國	關於拳亂聯軍佔領北京	賠款四百五十兆兩承認館使區域駐兵
三月十三日	光緒二年	烟台條約	英	雲南有英人名被戕	賠款二十萬兩
十月念四日	咸豐法年	北京條約	英法	天津條約	割讓九龍
十一月十二日	光緒念五年	法國廣州灣租借事件	法國	廣州灣有法教士二名被戕	承認廣州灣租借于法
十一月十四日	咸豐十年	海參崴割讓	法國	藉口調停英法聯軍事件	割讓烏蘇里及海參崴二千七百餘里之地于俄國

不平等條約與國恥二者，自有清中灣屢次訂立，言之痛心，願國人急圖自拯也。